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于2016年6月20日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	仿宋加粗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仿宋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2016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992年成都大运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时是否需要相应批复程序，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

【回复】

(1)公司设立时是否需要相应批复程序，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

取得了成都大运前身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工商档案及所附政府主管部门各项批复文件，访谈成都大运管理层，取得公司说明。

核查事实：

成都大运前身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最早为四川省公路局下属的修理厂，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后更名为四川省筑路机械厂，此后又更名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隶属于四川省交通厅。1989年，四川省交通厅整合旗下汽车企业，将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并入四川华通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并将其更名为四川华通汽车集团公司公路机械厂。

1992年8月24日，四川省交通厅向四川华通汽车集团公司、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下发《关于恢复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厂名及法人地位的通知》(川交生[1992]390号)，“决定恢复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厂名和法人地位”。该厂恢复法人地位后不再由华通公司作为出资人，而改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出资人，四川省交通厅履行出资人职责。

1992年8月28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关于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开业的申请》：“根据川交生[1992]390号文，恢复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厂名及法人地位，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申请开业”。

1992年9月1日，四川省交通厅向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下发《关于同意注销厂名与申请开业的批复》((92)川交函生字第400号)，同意注销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原“华通汽车集团公司公路机械厂”名称，同时恢复“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厂名并

独立开业。

1992年9月，四川省交通厅批准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章程，章程规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注册资金为1043万元；工厂注册资金的增加、转让、变更须报四川省交通厅批准；人员由原四川华通汽车集团公司公路机械厂在册人员组成；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省交通厅任免。

1992年9月2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资金信用证明》（川国资信证一字[1992]第52号）证明：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有资本金中固定资金为796万元、流动资金为247万元，全部为国有资金，合计为1043万元。

1992年9月4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
注册号：	20182087-3
住所：	成都市天祥寺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明
注册资本：	壹仟零肆拾叁万肆仟元（固定资金796.4万元，流动资金247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载重汽车、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 兼营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经营方式：	制造、加工、销售

分析过程：

20世纪50年代设立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前身，由于1989年主管部门四川省交通厅整合汽车企业，法人地位消失。1992年，政府主管部门四川省交通厅批准恢复法人地位，虽名称仍用“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但是不同的法律主体；成都大运的工商登记档案也是从1992年恢复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开始。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8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四川省公路机械厂1992年恢复法人地位设立时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四川省交通厅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992 年成都大运设立时履行了相应批复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

核查过程：

取得了成都大运前身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工商档案、设立时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章程，访谈成都大运管理层，取得公司说明。

核查事实：

根据 1992 年 9 月 2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川国资资信证一字[1992]第 52 号《国有资产资金信用证明》证明：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有资本金中固定资金为 796 万元，流动资金为 247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金，合计为 1043 万元。根据 1992 年 9 月四川省交通厅批准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章程，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043 万元。

1992 年 9 月 3 日，工商档案中申请开业登记表格载明注册资金 1043.4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796.4 万元，流动资金为 247 万元。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注册资金为 1043.4 万元，并沿续下来。

分析过程：

上述注册资金存在 0.4 万元误差系因填表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上述证明注册资金为 1043 万元的资金信用证明及公司章程均已提交工商登记机关，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1998 年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净资产 49,426,109.10 元，经净资产评估值 69,097,005.69 元，均远超过上述注册资金 1,043.4 万元，不会因此影响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不实问题。即：根据成都信达会计事务所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资产评估（成信评[98]第 128 号），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所有者权益总额 69,097,005.69 元。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通知》（川资评管[1998]26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1998 年 12 月 21 日，四川光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光审验[1998]1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49,426,109.1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6,720,846.85

元,资本公积 18,791,624.76 元,盈余公积 2,353,142.97 元(其中公益金 2,353,142.97 元),未分配利润 1,560,494.52 元。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成都大运前身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设立时资信证明的出资少于注册资金 0.4 万元的情形并不属于虚假出资,出资额与注册资金的误差也随着 1998 年改制完成而消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998 年成都大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 年又改制为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 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 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7) 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回复】

1、1998 年成都大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问题回复

(1) 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1992 设立时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资信证明、改制时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 1998 年改制时四川省交通厅向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请确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的函》([98]川交函财字 312 号)、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通知》(川国资企[1998]40 号)等等政府文件。

核查事实:

1992 年 9 月,四川省交通厅批准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章程,章程规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注册

资金为 1043 万元；工厂注册资金的增加、转让、变更须报四川省交通厅批准；人员由原四川华通汽车集团公司公路机械厂在册人员组成；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省交通厅任免。

1992 年 9 月 2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资金信用证明》（川国资资信证一字[1992]第 52 号）证明：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有资本金中固定资金为 796 万元、流动资金为 247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金，合计为 1043 万元。

根据 1998 年成都大运改制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
注册号：	20182087-3
住所：	成都市天祥寺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明
注册资本：	壹仟零肆拾叁万肆仟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1998 年 4 月 22 日，四川省交通厅向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请确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的函》（[98]川交函财字 312 号），内容包括：“我厅直属企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经四川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采取股份合作制方式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由全厂职工购买国有净资产。”

分析过程：

从成都大运 1992 年设立时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出资资信证明、公路机械厂的公司章程看，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从工商登记档案看，从成立至 1998 年改制期间未做过国有股权变更，全民所有制企业性质未变。从 1998 年改制时的四川省交通厅向省财政厅、省国资局提交的文件来看，公路机械厂当时为省属国有企业。

核查结论：

1998 年成都大运改制前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及所附政府文件，包括：四川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的批复》（川试办[1997]4 号）、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评

估结果验证确认的通知》(川资评[1998]26号),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请确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的函》([98]川交函财字 312号)、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通知》(川国资企[1998]40号)等。

核查事实:

1997年10月22日,四川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的批复》(川试办[1997]4号):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鉴于省尚未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同意参照成都市国有小企业的相关政策实施。

成都信达会计事务所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资产评估(成信评[98]第128号),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通知》(川资评管[1998]26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确认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1997年10月31日,评估后资产总额209,170,779.48元,负债总额140,073,773.79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9,097,005.69元。

1998年4月22日,四川省交通厅向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请确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的函》([98]川交函财字 312号)。1998年6月3日,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通知》(川国资企[1998]40号),同意四川省交通厅所报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以及改制方案,即:(1)在确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净资产出让价格时,在评估净资产总额69,097,005.69元的基础上扣除以下内容:1、退休人员费用:5,004,321.79元;2、在职职工费用10,142,467.66元;3、非经营性资产:1,352,001.11元;4、无形资产:22,494,440.00元;5、公益金:2,353,142.97元;6、改制成本120,000.00元。共计41,466,373.53元。扣除上述6项共计41,466,373.53后净资产总额为27,630,632.16元;(2)根据成都市国有小企业改革政策执行20%的折让,职工一次性付款购买可享受出让价格的25%的优惠;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国有净资产出让价格确定为 $27,630,632.16 \times 80\% = 22,104,505.72$ 元,职工一次性付款价格为 $22,104,505.72 \times 75\% = 16,578,379.29$ 元;同意向内部职工出售国有净资产的实际出售价格为16,578,379.29元。

1998年7月10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664名股东作出《股东会纪要》，全体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章程》；根据上述章程，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职工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厂长。

分析过程：

成都大运前身四川省公路机械厂1998年改制前为四川省交通厅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四川省资产管理局。本次改制经过四川省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文件批准，四川省交通厅向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国有资产出让价格和企业改制方案，并经正式文件同意。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及所附改制批准文件，其中包括：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国有净资产出售价格中有关扣减费用的计算及依据》、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方案》、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工会《关于股份合作制股权设置方案的审议意见》（川路厂工【1998】7号）、《验资报告》、缴款书等；访谈成都大运管理层和参与1998年改制的员工。

核查事实：

根据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方案》和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国有净资产出售价格中有关扣减费用的计算及依据》，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川委发〔1996〕22号）和《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号）以及成都市国有小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小企业领〔1996〕2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在企业净资产底数中抵减：

（1）职工安置费用；

（2）企业结余的工资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公益金；

(3) 企业前三年的补充养老金总额；

(4) 前三年离退休职工的医药费，原有抚恤对象的抚恤费、工伤和职业病职工的诊疗费、提前病退人员的扶恤费和医药费、离退休职工的丧葬费、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及福利性补贴等总额。企业的净资产底数抵减以上项目金额后的净资产，作为向企业全体职工出售的净资产基数。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职工安置费留在企业（在净资产中扣除），用于职工的安置和企业的发展。企业负责安置本企业职工，决不将本企业职工推向社会，增加政府和社会的负担。”

1998年4月22日四川省交通厅向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请确定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的函》随函所附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国有净资产出售价格中有关扣减费用的计算及依据》（[98]川交函财字312号）列明：“一、离退休人员费用（95-97三年实际发生额之和）合计为5,004,321.79元（依据成都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实施意见第二十一条）；二、在职职工费用，1、职工安置费8,676,865.00元；2、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523,572.00元（计算：人数28人×96年本市人均工资6,233.00×3年=523,572.00元，依据：《关于国有小企业改革中职工社会保险办法》第六条）；3、补充养老保险金，942,030.66元（计算：前三年工资总额18,840,613×5%=942,030.66元，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川府发[1997]151号），合计10,141,467.66元。”

前述包括职工安置方案在内的改制方案、职工持股方案及国有资产出让价格已取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通知》（川资评[1998]2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国有资产出让价格通知》（川国资企[1998]40号）批准；职工持股方案也取得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工会《关于股份合作制股权设置方案的审议意见》（川路厂工【1998】7号批准。

此外，企业全体职工一次性出资购买，按确定的折股比例折股后的净资产，根据省、市有关精神享受25%折扣的优惠政策，实际出售价格为16,578,379.29元。改制完成后职工个人股16,573,383元、职工集体股10,142,467.66元，因未

改制时点未完成认购由公路机械厂预留的股份 4,996.19 元。

分析过程：

本次改制方案（内含职工安置方案）经公路机械厂制定，本次改制经过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转让价格取得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本次改制涉及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在职职工职工安置费已经由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承担，其中：离退休人员费用（95-97 三年实际发生额之和）已据实支付；在职职工费用在净资产中扣除，但留在企业（形成改制后的职工集体股）。职工安置费用在评估净资产中扣除，净资产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成都大运现有参与 1998 年改制的 32 位在岗员工均确认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998 年改制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及所附改制批准文件，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方案》、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工会《关于股份合作制股权设置方案的审议意见》（川路厂工【1998】7 号）及上述文件所附职工安置方案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职工缴款凭证及公路机械厂上交财政厅的缴款书、股东名册，公司说明，取得成都大运所在地龙泉驿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和现有 32 名在岗员工的访谈记录等。

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如本题（1）、（2）、（3）所回复，本次改制经过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转让价格取得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本次改制涉及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在职职工职工安置费、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补充养老保险金已经由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承担，其中：离退休人员费用（95-97 三年实际发生额之和）已据实支付；在职职工费用在净资产中扣除，但留在企业（形成改制后的职工集体股）；国有净资产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职工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遗留问题。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于 199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已于 2004 年改制为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人已全部实现退出。成都大运所在地龙泉驿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未收到成都大运 98 年改制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成都大运现有 32 名在岗员工访谈记录表明不存在改制相关争议或纠纷。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改制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 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及所附改制批准文件、《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方案》、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工会《关于股份合作制股权设置方案的审议意见》（川路厂工【1998】7 号）及上述文件所附职工安置方案等，取得《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纪要》、《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章程》、营业执照，取得职工个人缴款凭证及公路机械厂上交财政厅的缴款书，访谈公司管理层。

核查事实：

如本回复所述，本次改制经过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转让价格取得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本次改制方案在上报省交通厅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公路机械厂工会审议通过股权设置方案《关于股份合作制股权设置方案的审议意见》（川路厂工【1998】7 号）。

1998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
注册号	5100001802087
住所	成都市天祥寺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敏
注册资本	贰仟陆百柒拾贰万元（2672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	主营：公路运料车，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 兼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橡胶制品，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五金，交

	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机械、照相器材，摩托车及配件。
经营方式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本次改制后的总股本为 26,720,846.85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职工在职职工 673 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15,790,783 元；退休职工 124 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782,600 元，职工个人股合计 16,573,383 元。集体股 10,142,467.66 元。因未改制时点未完成认购由公路机械厂预留的股份 4,996.19 元。

分析过程：

成都大运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革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时(1998 年 6 月 3 日)，1998 年 6 月 5 日发布并同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200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同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并同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等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尚未出台。根据当时适用的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6 日发布并同时实施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改制需履行如下程序：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剥离非经营性资产、产权界定、工商登记。

本次国有企业改制的改制事宜取得了包括四川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相关批准或确认，改制事项合法有效，上述批准或确认主体适格。本次改制对改制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取得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转让价格取得了四川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同意，上述转让价款已经由职工个人缴纳价款后经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上交给四川省财政厅；本次改制妥善安置职工并依法支付了职工安置费等费用；改制后股份合作制企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职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改制方案在上报省交通厅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公路机械厂工会审议通过股权设置方案《关于股份合作制股权设置方案的审议意见》，对本次改制程序

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次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6)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及所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准文件，取得《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取得职工个人缴款凭证及公路机械厂上交财政厅的缴款书，访谈公司管理层。

核查事实：

如本回复所述，本次改制经过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转让价格取得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

根据成都信达会计事务所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资产评估（成信评[98]第128号），截至1997年10月31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总额209,170,779.48元，负债总额140,073,773.79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9,097,005.69元。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通知》（川资评管[1998]26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8年12月21日，四川光华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光审验（1998）143号《验资报告》，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变更前注册资金为1,043.40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26,720,846.85元，其中：职工个人股16,578,379.19元，职工集体股10,142,467.66元。经审验，截至1998年8月31日止，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49,426,109.10元，其中实收资本26,720,846.85元，资本公积18,791,624.76元，盈余公积2,353,142.97元（其中公益金2,353,142.97元），未分配利润1,560,494.52元。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实际出售价格为16,578,379.29元，1998年8月-9月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分次上交四川省财政厅。公路机械厂采取边收款边上交的方式，分别于1998年8月11日、9月2日、9月9日3天6次合计上交16,578,379.29元，交足国有净资产转让款。

分析过程：

本次改制经过资产评估及国资部门确认。本次改制系由成都信达会计事务所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进行了资产评估（成信评[98]第128号），并由四川省国有

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通知》(川资评管[1998]26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本次改制转让价格确定合法合规。根据《关于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的批复》，同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参照成都市国有小企业的相关政策实施。成都市国有小企业的相关政策实施指的是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作出的《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号)以及成都市国有小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成小企领[1996]2号)。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从净资产中扣除职工安置费以后的部分，根据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职工年龄结构、产品及市场情况、近三年经营效益、亏损情况、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考虑，允许以略低于净资产出售；实际成交价低于净资产20%以内(含20%)，由国资部门批准。实际成交价确定后，对内部职工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的，给予25%的优惠。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国有企业改制前国有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确认，改制出让价格依据当时相关的改制政策文件确定，并经省财政厅、国资部门同意，国有净资产转让款经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足额上交省财政厅。本次改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 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核查过程：

取得《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方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职工个人股缴款凭证及公路机械厂上交财政厅缴款书、改制后股东名册等，访谈成都大运管理层和参与当时改制人员，取得相关说明。

核查事实：

根据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成都信达会计事务所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资产评估结果(成信评[98]第128号)，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经评估的企业

净资产总额为 69,097,005.69 万元，扣除退休人员费用、在职职工费用、非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公益金及改制成本共计 41,466,373.53 元后净资产总额为 27,630,632.16 元。根据成都市国有小企业改革政策执行 20%的折让，职工一次性付款购买可享受出让价格的 25%的优惠。向内部职工出售国有净资产的实际出售价格为 16,578,379.29 元。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1 日四川光华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光审验（1998）143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改制后企业注册资金为 26,720,846.85 元，职工个人股为 16,578,379.19 元，职工集体股 10,142,467.66 元。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49,426,109.1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6,720,846.85 元，资本公积 18,791,624.76 元，盈余公积 2,353,142.97 元（其中公益金 2,353,142.97 元），未分配利润 1,560,494.52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81,218,327.67 元，负债总额 131,792,218.57 元。

根据本次改制时由改制企业报送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职工在职职工认购股本总额为 15,790,783 元，退休职工认购股本总额为 782,600 元，合计 16,573,383 元。根据成都大运出具说明，职工个人股名册合计 16,573,383 元与《验资报告》载明职工个人股 16,578,379.19 元存在 4996.19 元差异，系因：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积极组织职工在国有净资产转让价格批准额度内认购个人股，但由于涉及人数较多和改制时间要求，公路机械厂采取边收款边上交的方式，分别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 3 天 6 次合计上交 16,578,379.29 元，但其中有 4996.19 元股款因当时无职工认缴而由公路机械厂缴付后作为预留股份，保证国有净资产出售价格款及时缴付。因此，上述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个人股东持股数额与《验资报告》审验职工个人股数额存在差异。经公路机械厂确认，预留的 4,996.19 元对应的股份已由 1999 年集体股分红认购，转为集体股。

公路机械厂股权设置方案：设置个人股、集体股，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个人股的认购对象限于 1998 年 5 月 31 日止在职的正式职工；个人股由基本股、厂龄股及职务股三部分构成；在职职工必须购买基本股，其厂龄股及职务股如不购买者作自动放弃处理；已离、退休的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在基本股额度内购买；大集体在厂混岗的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在基本股额度内购买等。

分析过程：

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公路机械厂改制前进行了资产评估，净资产评估值扣除相关费用并按相应政策打折后即国有资产实际出售价格 16,578,379.29 元作为职工个人股 16,578,379.19 元（小数点后存在 0.10 元的计算误差），职工购买的国有净资产作为职工个人股出资款，由职工个人股东交给四川公路机械厂再统一上交向四川省财政厅；职工集体股为在职工费用 10,142,467.66 元，即改制时对在职职工的安置费用作为出资形成职工集体股。改制时点职工未完成职工个人股认购的 4,996.19 元对应的出资也已于 1999 年集体股分红款认购，转为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与职工集体股合计为 26,720,846.85 元，构成改制后企业总股本额。

上述出资均由四川光华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光审验（1998）143 号审验并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出资真实、充足。

股权比例确定依据。改制时的股本由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组成。职工个人股由改制时政府批准的国有净资产出售价格确定，职工个人根据股权设置方案购买，股权设置方案根据改制时四川公路机械厂章程的规定由工会批准。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改制后的企业股本由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构成。职工集体股为在职工费用 10,142,467.66 元，即改制时对在职职工的安置费用作为出资形成职工集体股，股权明晰。职工个人股由认购职工依据股权设置方案认购，出资款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代收后统一上交省财政厅，取得省财政厅出具的《缴款书》，职工个人股东名册已经工商局备案，职工个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争议；改制形成的职工个人股均由职工个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改制时点职工未完成认购的 4,996.19 元对应的出资也已于 1999 年集体股分红款认购，转为集体股，不影响职工个人股股权明晰。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于 199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已于 2004 年改制为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人已全部实现退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出资真实、资本充足，股权比例确定依据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股权明晰。

2、成都大运 2004 年由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相关问题回复

（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改制前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改制时的《关于<无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

核查事实。本次改制前的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
注册号	5100001802087
住所	成都市天祥寺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敏
注册资本	贰仟陆百柒拾贰万元（2672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公司章程，职工股东大会是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职工股东大会行使“修改工厂章程”及“对工厂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等权限。

2002 年 7 月 15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向四川省工商局提交的《关于<无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说明》：1998 年 12 月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原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交通厅因实行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而我厂又无一分钱的国有资产，不再行使行政监督权，所以不再对我厂行使行政领导，也不再对我厂的报告、请求等公文进行任何批复”。

分析过程：

自 1998 年四川公路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本次改制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改制主体法律性质未发生变化，即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前的企业营业执照、章程表明改制主体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 年 7 月 15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向四川省工商局提交的《关于<无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说明》，说明 1998 年 12 月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核查结论：

2004 年改制前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 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改制前的企业营业执照、章程，查阅改制时的《关于<无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说明》，取得公路机械厂第二届八次股东大会、

第二届第九次股东大会及第二届第十次股东大会决议，访谈公司管理层等。

核查事实：

2002年7月15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向四川省工商局提交的《关于<无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说明》：1998年12月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原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交通厅因实行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而我厂又无一分钱的国有资产，不再行使行政监督权，所以不再对我厂行使行政领导，也不再对我厂的报告、请求等公文进行任何批复”。

根据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企业章程，职工股东大会是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职工股东大会行使“修改工厂章程”及“对工厂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等权限。

根据1992年11月26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并生效的《四川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7年8月6日发布并同时实施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及2001年10月24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

分析过程：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七、坚持职工民主管理，职工享有平等权利。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企业的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事项、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第十九条 股东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实行“一股一票”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具体由企业章程规定。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制定、修改章程，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等重大事宜作出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2004年改制当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无上级主管部门。公路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企业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职工股东大会是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职工股东大会行

使“修改工厂章程”及“对工厂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等权限。该章程经过 1998 年 7 月 10 日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并报省工商局备案登记。本次改制取得了 2003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第二届八次股东大会、2004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第二届第九次股东大会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第二届第十次股东大会关于改制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审议批准。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成都大运前身四川省公路机械厂 2004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事项的审批合法有效，批准、确认主体适格。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改制时收购双方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及所附关于职工安置的规定、全体职工股东与收购方签字、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成都大运在岗并参与当时改制员工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及股权转让款/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发放情况表，访谈成都大运管理层及成都大运现有参与过本次改制的 32 名在岗员工，并取得说明、访谈记录。

核查事实：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收购方向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现在职工支付转变身份的安置费，职工安置费=6233 ×(6/12+1/12×工龄数)（元）。收购方向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现在职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为月平均工资×现在在职职工工作年限。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职工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合计 1,118 万元。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与职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付款方式。收购方或其委托人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权收购价款、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在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支付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代每位股东开立专用账户，收购资金到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账户后，按每位股东转让的股权数额和价格计算出每位股东的股权转让应得款项，加上其应得的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一并划入股东的专用账户。

每一位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中广西银河集团受让 95%，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受让 5%，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人民币；转让

方承诺在转让股权同时解除其与机械厂的劳动关系，并领取自谋职业一次安置费，受让方承担该项费用。

成都大运工商档案备案全部职工股东签字签署的书面确认的文件，内容如下：“本人同意按 2003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第二届第八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转让方案》（终审稿）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2 元/股）将本人持有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分析过程：

收购双方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对于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约定明确，公路机械厂与全体职工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安置费与经济补偿金由收购方承担），收购方与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职工（股东）签署关于股转转让和职工安置费的书面确认。经核查转让款、职工安置费与经济补偿金发放情况表，并访谈成都大运管理层、现有在岗参与改制的职工，本次改制职工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已通过专用银行账户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改制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及所附收购双方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关于职工安置、股权转让方案及说明，取得改制前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职工股东大会决议，查阅改制时的《关于<无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的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改制参与职工等。

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股份合作制企业无国有股，亦无上级主管部门。本次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协议》和改制方案，取得了内部最高权力机关职工股东大会的批准，股权转让价款、职工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且上述转让价格及转让股数已经由全体职工股东签字并按手印确认。改制审批、确认主体适格，改制程序合法合规。访谈成都大运管理层及当时参与改制的职工，均出具说明，自改制至今十二年以来，公司未发生相关诉讼或争议纠纷。成都大运所在地龙泉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未收到成都大运改制有关问题的仲裁或投诉。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改制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 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收购双方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改制方案、职工股东大会决议、全部职工股东以签字并按手印方式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改制时的《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

核查事实：

改制方案

2003年12月19日，公路机械厂第二届八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转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方式：重组完成后，厂职工与原厂的劳动关系终止，收购方录用职工与重组后的机械厂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机械厂的资产和负债与职工无关。收购方向股东支付的价款、转变身份的安置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三部分。具体计算方式：1、股权转让价格：每1元出资额为人民币2元，股权转让价款为：股东持股数量*2元/股。2、安置费。指国有企业职工改制时其身份由国有（全民）职工转换为非国有（全民）职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计算办法：职工安置费=6233 ×(6/12+1/12×工龄数)（元），工龄数最多计算至36年，工龄计算截止于1998年。3、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计算的解除现在在职职工与现机械厂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月平均工资*现在在职职工工作年限（99年—2003年）。

二、付款方式：在协议签署完毕后30日内，收购方将股权收购价款、转变身份的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划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指定账户，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代每位股东开立专用账户。按每位股东转让的股权数额和收购价格计算出每位股东的股权转让应得款项，连同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在扣除个人向机械厂的借款和欠款后划入其个人专用账户。

重组协议

2003年12月19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方式。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收购方”)以收购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的股权,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控股的方式进行重组,即按照股权出售自愿原则,收购方协议收购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大部分股权,并支付用于转变全部在职职工身份的安置费和解除现在在职职工与原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取得对企业的控制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

2、实施程序。(1)由收购方与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东拟转让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1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2元。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本总额为26,720,847元,作价53,441,694元。(2)收购方向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现在在职职工支付转变身份的安置费,职工安置费=6233×(6/12+1/12×工龄数)(元)。(3)收购方向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现在在职职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为月平均工资×现在在职职工工作年限。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职工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合计1118万元。(4)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与职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5)付款方式。收购方或其委托人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股权收购价款、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在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会给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由四川省公路机械厂代每位股东开立专用账户,收购资金到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账户后,按每位股东转让的股权数额和价格计算出每位股东的股权转让应得款项,加上其应得的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一并划入股东的专用账户。该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职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股东代表大会审议

2004年1月15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1)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进行整体改制,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全部职工股权;(2)收购完成后,“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更名为“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按集团公司要求完成相关手续;(3)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4)同意《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事项。

交割确认

本次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收购,已经由全部职工股东以签字并按手印方式签

署书面确认文件，内容如下：“本人同意按 2003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第二届第八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资产转让方案》（终审稿）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2 元/股）将本人持有的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04 年 1 月 18 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天会审（2004）01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3,764,520.51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6,720,846.85 元，与之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63,148,133.18 元，负债总额 119,383,612.67 元。

验资报告

2004 年 1 月 18 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天华会验字[2004]第 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72 万元，均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存量净资产出资，其中：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3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13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存量净资产为 43,764,520.51 元，超过公司出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 2,672 万元，超出 17,044,520.51 元经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04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分析过程：

本次改制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取得了职工股东代表大会的批准，股权转让价款及职工安置费及经济补偿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且上述转让价格及转让股数已经由全体职工股东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并由改制后有限公司股东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收购双方均非国有控股企业，不涉及国有股东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等法律程序。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6）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收购方广西银河集团、江苏银河机械当时的工商档案并在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核查事实：

本次改制前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职工个人股和集体股。广西银河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潘琦，当时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江苏银河机械成立于 2003 年 2 月，广西银河集团为发起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2%。

分析过程：

成都大运本次改制前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职工个人股和集体股，不存在国有股。收购方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当时均属于民营企业。被收购方与收购双方均不存在国有股。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 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核查过程：

取得成都大运工商档案，改制时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

核查事实：

收购方与四川省公路机械厂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了，在协议签署时点，收购方既已完成全部收购价款、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2004 年 1 月 18 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天会审（2004）01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3,764,520.51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6,720,846.85 元，与之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63,148,133.18 元，负债总额 119,383,612.67 元。

2004 年 1 月 18 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天华会验字[2004]第 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72 万元，均以四川省公路机械厂存量净资产出资，其中：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3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95%；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13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存量净资产为 43,764,520.51 元，超过公司出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 2,672 万元，超出 17,044,520.51 元经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重组后，四川省公路机械厂更名为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538.4	95%	净资产
2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133.6	5%	净资产
合计		2,672	100%	—

分析过程：

改制前后企业注册资本未变。本次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较改制前的注册资金未发生变化，本次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收购方按审计净资产值并适当溢价确定转让价格每股 2 元，收购方向改制前企业股东支付转让价款。

改制前后企业净资产未变。并以收购取得的改制前企业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改制后有限公司，并不存在改制前后企业净资产的实质变动，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真实和资本充足。

股权比例确定依据。本次改制系按照收购方的收购比例确定在改制后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广西银河集团受让 95% 的股权，江苏银河机械受让 5% 的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存到公路机械厂为每位股东（职工）开设的专用账户；每位股东收到款项后再与收购方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在工商局办理备案。经访谈成都大运管理层及现有在岗参与本次改制的 32 名职工，本次收购后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本次收购方已于 2009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全部退出，不存在潜在争议。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真实、资本充足，股权比例确定依据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请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如适用);(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国内、国外的毛利率差异,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如适用),并对毛利率存在的较大差异进行分析说明;(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并请公司分析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4) 请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采取了何种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外销进行核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请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如适用)

公司回复:

一、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七)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国，出口产品主要包括重卡、轻卡和零配件，客户遍及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东南亚地区和非洲地区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区域，出口金额排前列的国家主要是越南、坦桑尼亚、印尼、尼日利亚、菲律宾、伊朗、缅甸等。

2015 年度，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国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	外销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越南	57,105,059.14	1.72
印尼	35,488,131.21	1.07
坦桑尼亚	32,770,302.02	0.99
缅甸	10,848,912.52	0.33
菲律宾	9,443,135.63	0.28
新加坡	9,087,218.38	0.27
尼日利亚	6,172,206.58	0.19
伊朗	5,720,708.39	0.17
缅甸	5,495,000.00	0.17
菲律宾	4,376,484.61	0.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36,331,456.74	1.09
合计	212,838,615.22	6.41

2014 年度，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国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	外销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越南	38,871,567.95	1.28
伊朗	15,059,427.02	0.50
坦桑尼亚	11,547,562.50	0.38
菲律宾	10,770,400.79	0.35
缅甸	9,628,180.80	0.32
新加坡	8,803,885.15	0.29
尼日利亚	8,568,660.00	0.28
埃及	7,851,426.24	0.26
俄罗斯	5,466,921.39	0.18
秘鲁	4,883,166.66	0.16

其他国家和地区	33,145,120.25	1.09
合计	154,596,318.75	5.09

2、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2015 年度	1	NAM HAN CO.,LTD	57,105,059.14	1.72
	2	PT SANDIN ENGINEERING	35,488,131.21	1.07
	3	USANGU LOGISTICS(T) LTD	32,770,302.02	0.99
	4	缅甸榕豪国际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10,848,912.52	0.49
	5	SIN SAN KEE AUTOMOBILE INDS.PTE.LTD.	9,087,218.38	0.27
	合计			145,299,623.26
2014 年度	1	NAM HAN CO.,LTD	38,871,567.95	1.28
	2	Arya Everest Machine	15,059,427.02	0.50
	3	USANGU LOGISTICS(T) LTD	11,547,562.50	0.38
	4	Gold Tech International Machineries Trading Corp	10,770,400.78	0.35
	5	缅甸榕豪国际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9,628,180.80	0.32
	合计			85,877,139.05

3、重大外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外销合同（金额在 255 万人民币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PT SANDIN ENGINEERING	重卡	11,475,680.00 人民币	2015/8/3	履行 完毕
2	PT SANDIN ENGINEERING	重卡	1,760,150.00 美元	2015/5/13	履行 完毕
3	PT SANDIN ENGINEERING	重卡	6,455,070.00 人民币	2015/8/3	履行 完毕
4	PT SANDIN ENGINEERING	重卡	1,023,215.00 美元	2015/6/16	履行 完毕

5	NAM HAN CO.,LTD	重卡	960,000.00 美元	2015/11/13	履行完毕
6	Arya Everest Machine	重卡	865,304.00 欧元	2014/1/20	履行完毕
7	USANGU LOGISTICS(T) LTD	重卡	750,000.00 美元	2015/10/21	履行完毕
8	USANGU LOGISTICS(T) LTD	重卡	740,000.00 美元	2015/7/12	履行完毕
9	USANGU LOGISTICS(T) LTD	重卡	750,000.00 美元	2015/2/3	履行完毕
10	缅甸榕豪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轻卡	2,594,500.00 人民币	2015/1/9	履行完毕
11	SIN SAN KEE AUTOMOBILE INDS.PTE.LTD.	重卡	521,400.00 美元	2015/3/16	履行完毕
12	Refaat E1 Gamil for Heavy Trucks	重卡	1,197,000.00 美元	2014/7/25	履行完毕
13	NAM HAN CO.,LTD	重卡	689,000.00 美元	2014/9/23	履行完毕
14	Arya Everest Machine	重卡	1,038,364.80 欧元	2013/11/20	履行完毕
15	USANGU LOGISTICS(T) LTD	重卡	937,500.00 美元	2014/3/24	履行完毕
16	USANGU LOGISTICS(T) LTD	重卡	937,500.00 美元	2014/3/24	履行完毕
18	Gold Tech International Machinerics Trading Corp	重卡	874,000.00 美元	2014/5/30	履行完毕
19	缅甸榕豪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轻卡	3,511,500.00 人民币	2014/10/27	履行完毕

4、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客户以订单形式确认购买产品的型号、数量与金额，并预付部分货款，在公司产品装船出口后，客户在一定期限内将剩余货款付清。公司出口方式包括 FOB、DAP 和 CIF 三种，其中，主要采用 FOB 方式。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以美元、欧元或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部分客户使用信用证结算。

公司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在维护好公司的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设立了海外服务部，负责海外客户的售后支持。

5、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老客户转介绍及中介公司等方式获得。公司首先邀请有意向的客户来厂参观，让客户实地了解产品各项性能，待客户确定订单意向后，双方就交易条件进行洽谈，最终确定交易方式。

6、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在成本价格基础上，由销售部门、财务部协商制定，定价依据包括：①该产品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因素。②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客户购买产品的意愿及竞争对手的价格进行定价。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最终的产品价格。

二、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之“2、税收优惠政策”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卡车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外销产品包括重卡、轻卡和零配件，公司适用生产型出口企业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出口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额。重卡：类目牵引车 8701200000，自卸和载货车 8704230090，退税率均为 17%；轻卡：类目 8704210000，退税率 17%；零配件出口退税种类较多，金额较小，退税率包括 13%、15%和 17%三种。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动。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国内、国外的毛利率差异，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如适用），并对毛利率存在的较大差异进行分析说明；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国内、国外的毛利率差异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之“5、产品按地区类别列示”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国内、国外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110,154,109.71	2,920,055,826.20	2,884,324,802.06	2,683,693,809.49
国外	212,838,615.22	171,229,556.67	154,596,318.75	131,638,161.81
合计	3,322,992,724.93	3,091,285,382.87	3,038,921,120.81	2,815,331,971.30
国内占比	93.59%	94.46%	94.91%	95.32%
国外占比	6.41%	5.54%	5.09%	4.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国内、国外业务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国内	6.11%	6.96%
国外	19.55%	14.85%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业务毛利率较稳定，国外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给予国外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前五大外销客户中除坦桑尼亚客户 USANGU LOGISTICS(T) LTD 采用 18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以外，其余客户全部为全款电汇或即期信用证结算，因此出口产品定价相对较低。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与外销客户合作的更加密切，同时为了进一步推广海外市场，公司给予海外客户更多的支持，信用政策较 2014 年稍有放宽，外销产品定价较 2014 提高，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2015 年度国内业务毛利率为 6.11%，国外业务为 19.55%，2014 年度国内业务毛利率 6.96%，国外业务为 14.85%，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外销产品定价较高，具体原因如下：1) 外销产品为订单式产品，每笔订单均按客户要求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且外销服务费、营销费较高，因此外销产品定价高于内销产品；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给予内销客户优惠政策较多，外销业务呈订单多、金额小的特点，给予外销客户的优惠政策较内销客户少。

二、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情况已在“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3（1）”之“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中进行说明。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七）公司海

外业务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并请公司分析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以及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明细”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3,713,649.01	289,084.72
净利润	-57,099,885.56	-82,778,196.21
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50%	-0.35%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838,615.22 元和 154,596,318.75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41%和 5.0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或人民币结算，因此美元或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713,649.01 元和 289,084.7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0%和-0.35%，比例较小，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之“2、税收优惠政策”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36,944,241.17	20,251,459.61
净利润	-57,099,885.56	-82,778,196.21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4.70%	-24.46%
-----------------	---------	---------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36,944,241.17 元和 20,251,459.6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70% 和 -24.46%，比例较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部分，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重大风险因素”之“（十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36,944,241.17 元和 20,251,459.6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 和 0.67%，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70% 和 -24.46%，出口退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无变化，但是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将会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请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采取了何种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外销进行核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我们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1）通过对公司国际贸易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海外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并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料；

（2）取得并核查公司重要的海外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

（3）核查销售合同的交易形式，对比销售合同条款与实际销售情况，包括合同订购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合同销售单价与实际售价，结合发货单核查相应的发货情况；

(4) 检查合同中对交易模式的特别约定，并检查公司的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确定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5) 实施分析程序，对产销量、投入产出比以及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对比；

(6)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7) 检查海外销售期后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日海外应收账款金额	77,195,094.34	47,487,667.76
期后海外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9,500,041.14	43,168,913.31
海外回款占海外应收款比重	38.21%	90.91%

注：期后截止日为2016年5月31日。

2、分析过程

(1) 外销出口方式和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出口销售方式为港口交货，交货地点为装运港、到货港或目的地，具体又分为“FOB、CIF、DAP”等模式，不同出口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FOB 模式：公司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车辆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客户。车辆装船越过船舷后，相关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在收到提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CIF 模式：即 FOB+运费+保险费，公司须支付将车辆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保险费，车辆装船越过船舷后，相关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在收到提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DAP 模式：即目的地交货，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车辆交由专业运输公司运送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相关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在收到对方签收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2) 核查分析情况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1%和5.09%，整体占比较小，回款较好，同时，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其销售合同合法签订，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数据信息一致，未发现其存在虚假

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原则合理及会计核算合规。

(5)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外销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出口方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情况;取得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外销收入确认凭证,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对外销收入、毛利率变动实施分析程序;对内销、外销业务收入、成本占比及毛利率差异进行对比分析;结合会计师对外销应收账款的函证回函情况和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对外销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查公司外销业务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核查出口产品类目及适用税率的准确性,并分析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结合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的准确性,并分析汇兑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事实:

(1) 外销出口方式和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出口销售方式为港口交货,交货地点为装运港、到货港或目的地,具体又分为“FOB、、CIF 、DAP”等模式,不同出口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FOB 模式:公司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车辆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客户。车辆装船越过船舷后,相关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在收到提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CIF 模式:即 FOB+运费+保险费,公司须支付将车辆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保险费,车辆装船越过船舷后,相关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在收到提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DAP 模式:即目的地交货,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车辆交由专业运输公司运送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相关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公司

转移至客户，在收到对方签收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110,154,109.71	2,920,055,826.20	2,884,324,802.06	2,683,693,809.49
国外	212,838,615.22	171,229,556.67	154,596,318.75	131,638,161.81
合计	3,322,992,724.93	3,091,285,382.87	3,038,921,120.81	2,815,331,971.30
国内占比	93.59%	94.46%	94.91%	95.32%
国外占比	6.41%	5.54%	5.09%	4.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国外	19.55%	14.85%

报告期内，国外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给予国外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前五大外销客户中除坦桑尼亚客户 USANGU LOGISTICS(T) LTD 采用 18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以外，其余客户全部为全款电汇或即期信用证结算，因此出口产品定价相对较低。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与外销客户合作的更加密切，同时为了进一步推广海外市场，公司给予海外客户更多的支持，信用政策较 2014 年稍有放宽，外销产品定价较 2014 提高，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3) 外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海外应收账款金额	77,195,094.34	47,487,667.76
期后海外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9,500,041.14	43,168,913.31
海外回款占海外应收款比重	38.21%	90.91%

(4) 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3,713,649.01	289,084.72
净利润	-57,099,885.56	-82,778,196.21
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50%	-0.35%

(5)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36,944,241.17	20,251,459.61
净利润	-57,099,885.56	-82,778,196.21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4.70%	-24.46%

分析过程：

公司外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合理，大额收入确认凭证后附原始单据齐全且信息核对一致，外销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713,649.01 元和 289,084.7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0%和-0.35%，比例较小，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不大。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36,944,241.17 元和 20,251,459.6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70%和-24.46%，出口退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其中，重卡、轻卡退税率均为 17%，零配件出口退税种类较多，金额较小，退税率包括 13%、15%和 17%三种，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无变化，出口退税金额较大，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收入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披露准确，毛利率差异分析合理，外销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原则合理及会计核算合规。

4、公司存在经销商模式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经销商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情形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六）公司经销商情况”，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销售收入	3,214,416,459.60	2,322,951,917.38
营业收入总额	3,394,253,194.54	3,082,435,730.34
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	94.70%	75.36%

报告期内，2015年度经销商销售收入比2014年度增加891,464,542.22元，增长38.38%，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整合销售模式，剥离终端销售子公司，集中开拓经销商销售渠道，经销商数量增加，从而导致经销商销售收入增加。

2、经销商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确定经销商的授权经营资格、授权期限、授权目标市场、授权经营产品类别以及双方各项权利义务等条款，经销商在发货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后公司安排发货。

3、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中，产品定价参照每款产品的销售指导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同时会兼顾产品类别、市场价格、订购产品数量等来确定最终的价格。

4、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或赊销，经销商发货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给公司后，公司安排发货。

支付方式：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中，经销商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5、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与经销商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退货政策，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几乎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2014年存在两台重卡销售退回的情况，金额合计411,965.82元，退货的原因是因环保标准提高，即“国三”换“国四”，原“国三”车辆退回。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六）公司经销商情况”，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经销商家数 (个)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	18	8
华北	87	53
华东	155	93
华南	44	36
华中	105	88
西北	56	51
西南	171	152
国外	30	16
合计	666	497

报告期内，2015 年度经销商家数比 2014 年度增加 169 个，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整合销售模式，剥离终端销售子公司，集中开拓经销商销售渠道，导致经销商数量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149,128,930.95	4.39%	重卡
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737,926.51	3.20%	重卡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7,087,720.86	2.86%	重卡
黑龙江省盛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618,008.57	2.26%	重卡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315,226.72	2.04%	重卡
合计	500,887,813.61	14.7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河南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9,999,777.78	4.54%	重卡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104,894,209.11	3.40%	重卡

上海华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370,594.02	2.28%	重卡
上海新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114,222.22	1.82%	重卡
河北意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5,955,051.19	1.82%	重卡
合计	427,333,854.32	13.86%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经销商的工商公开信息资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主要经销商股东、管理人员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工商网站显示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主要经销商进访谈，主要经销商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销售结算方式”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公司经销收入的结算方式分为款到发货或赊销两种，公司收到全款或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后安排车辆发运，并于经销商对车辆验收合格并在交接确认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车辆发出并收到经销商验收合格确认单后确认经销商销售收入，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销模式及公司客户构成，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对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进行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与经销商的产品销售过程中，双方签订《授权经营合同》，确定经销商的经销权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规定，“（1）对于自提车辆，甲乙双方应签订《自提车协议书》，乙方人员接车时，需携带《商品车接送委托书》及接车人身份证原件方可提车，车辆交付后在运送途中若毁损、灭失或出现交通事故，相关的赔偿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2）乙方委托甲方安排送车单位送车，乙方应对运输途中的商品车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送车卡’上签字盖章确认。甲方在‘送车卡’中未记录的问题，由送车人员负责解决。送车费及送车途中需购买的保险费、养路费、临时牌照费等与送车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生路途事故（含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车辆延迟到达乙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交车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的企业产品标准验收车辆；（3）乙方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车辆存在数量、型号、质量、随车工具及随车文件（含说明书、合格证、保修手册）等不符合甲方产品标准或乙方订单要求时，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甲方；（4）乙方应在所购车辆到达当天完成验收，如无故拖延收车则视为乙方验收合格。乙方验收代送车辆后，必须填列《车辆验收回执单》并盖公章，作为车辆交付凭证交付驾送人员”。

根据上述约定，可见公司将车辆交付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与车辆有关的风险报酬即已转移给经销商。因此公司以收到经销商签字盖章的《车辆验收回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在收入确认时，公司同步结转销售成本，成本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法。我们核查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经核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

前后期一致，成本核算正确。通过复核发出产品的成本结转情况，结转成本与销售收入匹配。

我们选取报告期内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重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抽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实重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终端上户信息公司不存在利用经销商进行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重点关注经销商销售模式内控措施，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等。

获取公司报告期重大经销商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了解公司重要经销商地区分布、经销产品类别、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并与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核对。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a.**按业务类别对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按年度对本期和上期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选取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与重要经销商的合作意愿、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信息。

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数量明细表，将期末销售数量与全年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获取重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车辆的终端上户信息，以确认经销商销售实现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进行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核查事实与分析过程：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模式，已重点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经销商合同，经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对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发票、发货单、收款凭证、期后银行收款回单等单据，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无异常；

对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被询证单位的期末余额和本期交易额，函证比例超过 75%，回函未发现异常，通过询证交易额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我们选取报告期内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重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抽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实重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终端上户信息，2015 年度公司在山西地区共销售车辆 2,520 台，截至 2015 年末已上户 2,439 台，终端上户率良好，为 96.79%，公司不存在利用经销商进行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数量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重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70%，因此，我们对重卡在报告期末的销售情况和当期月平均销售数量进行对比分析如下：2014 年度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重卡数量共计 6,304 台，月平均销售数量 525 台，2014 年 12 月销售数量 676 台，高出月平均水平 151 台；2015 年度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重卡数量共计 7,479 台，月平均销售数量 623 台，2015 年 12 月销售数量 788 台，高出月平均水平 165 台。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经销商重卡销售数量均高于当期月平均水平，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1) 12 月份为汽车行业传统销售旺季；2) 经销商为了完成年度销售目标进行冲刺。公司期末对经销商销售重卡的数量高于当期月平均水平的数量在合理范围之内。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施截止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的获得日期或者有效期，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的获得日期或者有效期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大运汽车

公司全称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专用车制造、销售；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具体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动车保险、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汽车美容装璜；汽车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汽车、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业务	专用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汽车、建筑材料。
经营范围对应的相关业务资质	1、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保险兼业经营业务许可证； 3、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1、 2009年5月31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191批）发布，新增大运汽车为专用车生产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191批、249批、251批等多个批次总计41个有效专用车产品型号。 2、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现持有编号为0175289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140800666601208L， 最早备

	<p>案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3 日，最新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p> <p>3、大运汽车已办理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现持有编号为 1412960260 的《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为长期。</p> <p>4、大运汽车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机动车保险、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机构编码为 14080166660120800，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3 日。</p> <p>5、大运汽车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 个。</p>
--	---

2、成都大运

公司全称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及底盘(品牌、产品名称及型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为准)；生产、加工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从事业务	生产汽车及底盘；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对应的相关业务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09 年 8 月 28 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194 批）同意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列入《公告》的所有产品，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成都大运拥有《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194 批、248 批、251 批等多个批次总计 517 个有效汽车及底盘产品型号。（其中公司共申报纯电动车型产品公告 15 个，第 270、280、281 批次已取得纯电动型产品 5 个，正在申报纯电动型 10 个）。 2、成都大运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2032414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二类（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专项维修，竣工检验工作），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3、成都大运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现持有编号为 006111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0201820873，最早备案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最新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 4、成都大运已办理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现持有编号为 5101250962 的《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5、成都大运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97 个。

3、湖北大运

公司全称	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非标准件加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及轮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
从事业务	汽车零部件、非标准件加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及轮胎销售。
经营范围对应的相关业务资质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1、湖北大运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321307424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湖北大运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现持有编号为 0154334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200550651051， 最早备案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最新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 3、湖北大运已办理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现持有编号为 420396036M 的《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有效期为长期。

4、大运销售

公司全称	山西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维修服务；自有汽车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代办车辆上牌、过户、年审服务；汽车技术培训；汽车销售、运输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从事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整车销售。
经营范围对应的相关业务资质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1、大运销售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晋交运管许可运字 14080210000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授权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护、修理及专项修理）。 2、大运销售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现持有编号为 0175255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400694280579， 最早备案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最新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证明文件、国家关于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资料、业务合同、相关收入凭证、审计报告等，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并对照公司历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和支出情况，明确了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类型，具体如下：

大运汽车：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商用车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重卡、中卡、轻卡以及其他专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C36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C3610）”。

其中：母公司大运汽车：主要从事专用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汽车、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成都大运（包含湖北分公司和运城分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重卡、中卡、轻卡底盘及整车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湖北大运：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非标准件加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及轮胎销售。

子公司大运销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整车销售。

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类型，对公司业务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机动车型式核准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进行分析，对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证明文件，对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取得了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大运汽车持有“挂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资质，成都大运持有重卡、中卡、轻卡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大运汽车在重卡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业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其不规范行为为：大运汽车曾在未取得重卡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了重卡生产。公司存在不规范经营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限	2014 年（亿元）	2015 年 1-5 月（亿元）
金额	21.28	4.60
不规范销售金额占比公司总营业收入	69.04%	13.55%

为加强管理、规范业务行为，大运汽车已于 2015 年 6 月将重卡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划拨给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以满足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的资产、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人员划拨已全部完成，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已独立生产、销售重卡产品。整改后两个主体严格按照各自的资质范围组织生产，现已经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工信部下属主管部门运城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开具了关于大运汽车在业务生产上的专项合规证明，其内容如下：

“经本委查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汽车”）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运”）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下的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大运汽车属于“专用车生产企业”，成都大运属于“汽车生产企业”。

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同为远勤山实际控制的两家企业之间的生产业务未作严格划分：在重卡整车生产业务上，大运汽车对外签订合同、采购设备、建设组织生产线并进行销售实现收入，由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对大运汽车涉及上述业务资质的生产环节，如底盘生产制造及整车组装仍然负责技术控制、质量把关，并经对出厂车辆检验合格后进行供货，保证了上述产品符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的技术参数和有关国家标准，所生产的重卡车型未超越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业务许可，不存在违反汽车生产的质量标准或造成任何产品责任事故的情形，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收入。

为加强管理、规范业务行为，大运汽车已于 2015 年 6 月将重卡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划拨给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以满足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的资产、人

员与业务的匹配性。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相关资产、人员划拨已全部完成，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已独立生产、销售重卡产品。整改后两个主体严格按照各自的资质范围组织生产，现已经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委认为，大运汽车与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在重卡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业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及大运汽车实际上曾在未取得重卡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了重卡生产，但鉴于大运汽车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严格依据行业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整改纠正，从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对过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决定不予追究。”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主管工商部门、环保部门、安全监督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或认证证明文件。

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截至2016年6月20日，大运汽车母公司的两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大运有限	2011011101471926	2013.04.03	2016.04.27
2	大运有限	2011011101471927	2013.04.03	2016.04.27

截至2016年6月20日，大运汽车母公司共拥有22个专用车生产《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两个证书有效期已到期)，子公司成都大运总共拥

有 197 个有效的汽车生产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两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的获证产品目前已不再生产，因此不再办理续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资质认定标准，公司除有两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逾期不再续期，所对应的获证产品也不再生产，公司现有其他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总计拥有 217 项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逾期的 2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6、公司的子公司大运销售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太原大运汽车销售公司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文件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开始对外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并被处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是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组取得了《太原市行政工商管理局小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工商店市罚字（2014）181 号）、《罚没款收据》、《小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工商店市听字（2014）111 号）及《公司说明》。

核查事实：

从处罚决定书看，太原销售在未依法取得汽车维修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开始对个人从事汽车维修服务，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被小店分局查获时，已维修（客户）大车一辆，还没有收到维修费用，无违法所得。该分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19,000 元”的处罚决定。处罚当日，太原销售缴纳了 19,000 元罚款。

分析过程：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单纯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尚不够刑事处罚”,亦不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情形。该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只有11天,只维修一辆车且尚未取得非法所得,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行为,且及时缴纳罚款、停止非法行为;太原销售已于2015年7月处置给无关联第三方。

主办券商及律师意见:

律师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太原市工商局小店分局给予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以及罚款19,000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的行政处罚;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擅自对外从事汽车维修服务的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及时缴清,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受到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后,已及时停止对外从事汽车维修服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意见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二）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孙公司太原销售，受到 1.9 万元的工商行政处罚。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上述《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单纯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尚不够刑事处罚”，亦不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情形。该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只有 11 天，只维修一辆车且尚未取得非法所得，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的行为，且及时缴纳罚款、停止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且出于业务调整的考虑太原销售已于 2015 年 7 月转给无关联第三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另根据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无违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网上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孙公司太原销售所受处罚不是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太原销售已转给无关联第三方，对大运汽车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大运汽车曾在未取得重卡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了重卡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大运汽车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证明文件、国家关于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资料、业务合同、相关收入凭证、审计报告等，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大运汽车持有“挂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资质，成都大运持有重卡、中卡、轻卡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大运汽车在重卡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业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其不规范行为为：大运汽车曾在未取得重卡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了重卡生产。公司存在不规范经营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限	2014年（亿元）	2015年1-5月（亿元）
金额	21.28	4.60
不规范销售金额占比公司总营业收入	69.04%	13.55%

为加强管理、规范业务行为，大运汽车已于2015年6月将重卡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划拨给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以满足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的资产、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人员划拨已全部完成，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已独立生产、销售重卡产品。整改后两个主体严格按照各自的资质范围组织生产，现已经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12月11日，工信部下属主管部门运城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开具

了关于大运汽车在业务生产上的专项合规证明，其内容如下：

“经本委查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汽车”）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运”）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下的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大运汽车属于“专用车生产企业”，成都大运属于“汽车生产企业”。

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同为远勤山实际控制的两家企业之间的生产业务未作严格划分：在重卡整车生产业务上，大运汽车对外签订合同、采购设备、建设组织生产线并进行销售实现收入，由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对大运汽车涉及上述业务资质的生产环节，如底盘生产制造及整车组装仍然负责技术控制、质量把关，并经对出厂车辆检验合格后进行供货，保证了上述产品符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的技术参数和有关国家标准，所生产的重卡车型未超越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业务许可，不存在违反汽车生产的质量标准或造成任何产品责任事故的情形，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收入。

为加强管理、规范业务行为，大运汽车已于 2015 年 6 月将重卡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划拨给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以满足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的资产、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相关资产、人员划拨已全部完成，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已独立生产、销售重卡产品。整改后两个主体严格按照各自的资质范围组织生产，现已经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委认为，大运汽车与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在重卡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业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及大运汽车实际上曾在未取得重卡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了重卡生产，但鉴于大运汽车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严格依据行业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整改纠正，从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对过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决定不予追究。”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二）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

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虽然公司在重卡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业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但工信部下属主管部门运城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开具了关于大运汽车在业务生产上的专项合规证明，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严格依据行业法律法规进行了整改纠正，从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对过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决定不予追究。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另根据公司及其报告期内控制下公司出具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无违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网上核查，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关于公司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取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名单、关联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取得控股股东大运九州以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事实：

截至目前，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现共计 24 家，其中 14 家曾经与拟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尽管大多数关联公司实际并未经营重合内容的业务，但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已于申报前变更 14 家公司经营范围，删除与挂牌公司重合的内容。此外，出于业务整合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已在报告期内将原同一控制下 17 家公司（包括经营范围重合的 14 家公司）全部整体转给无关联第三方，避免与公司形成（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现同一控制下 24 家关联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拟挂牌公司和同一控制下 24 家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前经营范围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之处	解决方式	现核查的经营范围
1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车制造、销售；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具体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汽车配件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汽车维修；机动车保险、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汽车美容装璜；汽车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汽车、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挂牌主体，与下表中多家公司经营范围中的“道路运输”重合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汽车维修	专用车制造、销售；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具体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动车保险、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汽车美容装璜；汽车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汽车、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软件服务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软件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研究开发；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技术研究开发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汽车技术研究开发	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运代理); 货运信息服务; 汽车美容装璜服务; 批发、零售: 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二类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 摩托车维修技术培训; 电脑销售及网络技术开发、培训; 室内外装璜;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车载 GPS 安装;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运代理); 批发、零售: 汽车配件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批发、零售: 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运代理); 货运信息服务; 汽车美容装璜服务; 批发、零售: 工程机械、建筑材料、二类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 摩托车维修技术培训; 电脑销售及网络技术开发、培训; 室内外装璜;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车载 GPS 安装;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及零部件销售、维修; 汽车租赁; 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电动车及零部件销售、维修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销售、维修, 电动车及零部件销售	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维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汽车配件; 汽车大架、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批发、零售: 汽车配件; 汽车大架、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批发、零售: 汽车配件; 汽车大架、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批发、零售: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销售: 汽车零配件、汽车、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销售: 汽	销售: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动车、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016年7月5日,

	司		电动车	车零配件、汽车、摩托车、电动车	成都隆通润股东会做出决议，注销未实际从事的“电动车销售”经营范围，并到工商局备案
9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现名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增加生产、销售：摩托车。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大运集团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汽车零配件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自行车批发；自行车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整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自行车、钟表生产维修专用设备制造；自行车批发；自行车零售；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摩托车整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助动自行车制造；销售助动自行车；自行车批发；自行车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整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零售；助动自行车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自行车零售；自行车批发；技术进出口；销售助动自行车；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整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大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自行车批发；自行车零售；销售助动自行车；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自行车批发；自行车零售；销售助动自行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州风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零配件批发	从经营范围中注销汽车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

					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市场开发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型建材生产开发(仅限有条件的分支机构经营)。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17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新型建材生产开发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钢材、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18	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建筑设备及装饰材料购销（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事项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19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各种活动、会议策划；室内外装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霓虹灯、灯箱、民墙、车身广告；代理报纸、电视广告业务；销售:电脑、电子产品、电脑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手工艺品、装饰材料。(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20	广东晋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21	广州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摩托车批发；自行车零售；摩托车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助动自行车；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行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22	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的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技术和商品除外。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23	广州大运汽车运输有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			
24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批发、零售；工程机械、二类机电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汽车充电桩制造、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	-	未变
25	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对经营范围未做要求，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	没有实际经营	-	未变

原同一控制下 17 家公司整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前经营范围	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	解决方式
1	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挂车、汽车零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挂车、汽车零配件	1-13 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报表，整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3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	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	
4	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同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5 日）；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	
5	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	
6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经营）	不存在重合之处	
7	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不存在重合之处	
8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	
9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	
10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1	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的销售	
12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零售	
13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合之处	

14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	14-17 报告期内未曾纳入合并报表，整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5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产品、农用车及零部件销售；货物配载、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装璜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二类(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专项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农用车及零部件销售；汽车美容装璜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二类(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	
16	石家庄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17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二手车销售；销售助动自行车；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	

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述同一控制下 24 家关联公司中 14 家公司重合的经营范围已经注销，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大多未实际从事经营该业务）；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款凭证、受让方背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原同一控制下 17 家公司（其中 14 家存在同业）已真实给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原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核查结论：

主板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核查过程：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名单、关联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取得控股股东大运九州以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事实：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解决落实情况表如本题（1）所列表，同一控制下现有 24 家关联公司中 14 家与拟挂牌公司重合的经营范围已经注销，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大多未实际从事经营该业务）；原同一控制下 17 家公司（其中 14 家存在同业）报告期内已整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远勤山签署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析过程：

24 家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公司 14 家公司重合的经营范围已经删除，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大多未实际从事经营该业务）；经核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凭证，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取得转让情况调查表，确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 14 家公司已整体真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远勤山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并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赔偿责任。

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的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公司大多没有实际经营该重合业务，修改经营范围后就不再涉及重合业务；从关联公司提供的近期财务报表看，修改经营范围后也没有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类型和收入。且转让前均处于亏损状态，转让后有利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资源、精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核查结论：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整合优质资源、突出汽车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对其控制下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将一部分尚有存续、发展价值的公司剥离到关联公司大运集团、山西通达名下，将另一部分终端销售、运输、维修公司整体转让给无关联方。(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公司收购资金的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等。(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对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股权收购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次股权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公司收购资金的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三）处置的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部分，具体内容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序号	公司	备注
1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合并报表、 处置后为同一控制下 关联公司
2	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	
6	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7	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合并报表、 处置后为非关联公司
8	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	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	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	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	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运城市盐湖区机场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1004875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5 月，收入(元):-，净利润(元):-252.41，未分配利润(元): -67,209.10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流动资产(元): 102,166,690.90，非流动资产(元): 6,650,000.00，总资产(元): 108,816,690.90，流动负债(元): 8,883,900.00，非流动负债(元): -，总负债(元): 8,883,900.00，净资产(元): 99,932,790.90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重组需要：大运九州由大运汽车子公司变为母公司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投资收益：730,408.41 元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持有 80% 股权、山西通达持有 20%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同一控制下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略高于净资产。2015 年 4 月 28 日，大运汽车将其持有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大运集团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2、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运城市空港新区通达路西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技术研究开发；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4日
经营期限	至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000018301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2015年1-5月,收入(元):-,净利润(元):-317.60,未分配利润(元):-14,779.69元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流动资产(元):1,995,320.31,非流动资产(元):-,总资产(元):1,995,320.31,流动负债(元):10,100.00,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10,100.00,净资产(元):1,985,220.31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无投资收益,非直接持股公司;该公司作为大运九州子公司,跟随转让
处置前股权结构	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大运九州前身)持有95%股权、远勤山持有5%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同一控制下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略高于净资产。2015年4月28日,作为大运九州的全资子公司随母公司一起转让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3、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运城市盐湖区
法定代表人	姜宇翔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市场开发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型建材生产开发(仅限有条件的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2016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91000002557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2015年1-6月,收入(元):-,净利润(元):-9,506,607.90,未分配利润(元):-22,505,475.15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元):413,050,229.31,非流动资产(元):1,757,071.06,总资产(元):414,807,300.37,流动负债(元):356,650,935.52,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356,650,935.52,净资产(元):58,156,364.85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房地产业务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资本公积72,099,862.98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卡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有限持有95%股权、远勤山持有5%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与同一控制下成都大运股权置换。2015年7月5日,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股权与同一控制下成都大运股权置换给山西通达,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119,200,000元
是否经过评估	是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股权支付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4、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郧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建筑设备及装饰材料购销(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事项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至2032年6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321000011393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收入 (元)：-，净利润 (元)：-9,969.00，未分配利润 (元)：-1,807,517.48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 (元)：54,192,482.52，非流动资产 (元)：-，总资产 (元)：54,192,482.52，流动负债 (元)：36,000,000.00，非流动负债 (元)：-，总负债 (元)：36,000,000.00，净资产 (元)：18,192,482.52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房地产业务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994,134.62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湖北川路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大运前身) 持有 55% 股权、远勤山持有 4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同一控制下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略高于净资产。2015 年 6 月 24 日，湖北大运将其持有的 1,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55%) 股权以 1,100 万元转让给山西通达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5、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天平村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12000128571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7 月，收入(元)：-，净利润(元)：-132,542.68，未分配利润(元)：-132,542.68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元)：5,690.54，非流动资产(元)：32,973,222.74，总资产(元)：32,978,913.28，流动负债(元)：1,057,755.96，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1,057,755.96，净资产(元)：31,921,157.32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130,257.03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成都大运持有 64.11% 股权、大运销售 35.89%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同一控制下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2015 年 7 月 22 日，成都大运将持有公司的 3,205.37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11%）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山西通达；大运销售当时未实缴出资，零对价转让股权。2015 年 12 月 1 日，转让方大运销售履行对成都隆通润的 1,794.63 万元出资义务；同日，受让方山西通达支付 1,794.63 万元股权转让款给大运销售。
是否经过评估	是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6、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晋商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及零部件销售、维修；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727200010496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收入 (元): -, 净利润 (元): -42,703.06, 未分配利润 (元): -42,703.06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元):44,256.94, 非流动资产 (元): 29,040.00, 总资产 (元): 73,296.94, 流动负债 (元): 116,000.00, 非流动负债 (元): -, 总负债 (元): 116,000.00, 净资产 (元): -42,703.06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 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投资收益 40,567.91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远勤山持有其 5% 的股权, 大运有限持有其 95% 的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2015 年 7 月 9 日, 大运汽车将其持有公司的 4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5%)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山西通达, (大运有限当时未实缴出资)。2015 年 12 月 3 日, 大运有限履行对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的 475 万元出资义务, 同日山西通达向大运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475 万元。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7、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运城市空港新区工业路西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挂车、汽车零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0010950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收入 (元): 47,751,664.68, 净利润 (元): -2,822,388.40, 未分配利润 (元): -9,404,488.38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元): 19,120,129.64，非流动资产(元): 523,798.94，总资产(元): 19,643,928.58，流动负债(元): 27,048,416.96，非流动负债(元): -，总负债(元): 27,048,416.96，净资产(元): -7,404,488.38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6,583,141.87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有限持有 70% 股权、令狐俊峰 30%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该公司为山西省挂车销售总代理商。2014 年 9 月 25 日令狐俊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远勤山。2015 年 6 月 29 日，大运汽车将其持有公司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股权以 140 万元转让给山西通达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8、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1001748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收入(元): 41,025.64，净利润(元): -2,517,243.50，未分配利润(元): -12,973,009.20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元):

	2,119,459.65, 非流动资产(元):3,003,616.51, 总资产(元):5,123,076.16, 流动负债(元): 16,096,085.36, 非流动负债(元): -, 总负债(元): 16,096,085.36, 净资产(元): -10,973,009.20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 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9,613,007.74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有限持有 90% 股权、远勤山持有 10%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 按出资额转让: 该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拥有自卸车货箱较先进的技术、完善的供应采购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及成熟的装配工艺控制流程, 受让方即可开展正常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故双方协商一致按原投资成本转让。2015 年 7 月 10 日, 大运汽车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股权以 180 万元转让给山西通达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9、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远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永久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12000121121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收入(元): -, 利润(元): -, 未分配利润(元): -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元): -, 非

	流动资产(元): -, 总资产(元): -, 流动负债(元): -, 非流动负债(元): -, 总负债(元): -, 净资产(元): -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 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无投资收益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成都大运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 按出资额转让: 实缴资本为 0, 2015 年 7 月 10 日, 成都大运、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95%、5% 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成都大运销售。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零对价: 未实际出资, 无实际经营
收购资金来源	-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0、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运城市空港新区通达路西
法定代表人	苏二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同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5 日); 批发、零售: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1001220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5 月, 收入(元): -, 净利润(元): -46,362.29, 未分配利润(元): -875,537.58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元): 4,093,177.00, 非流动资产(元): 31,285.42, 总资产(元): 4,124,462.42, 流动负债(元): -, 非流动负债(元): -, 总负债(元): -, 净资产(元): 4,124,462.42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无投资收益，非直接持股公司；该公司作为大运九州的子公司，跟随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卡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大运九州前身）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净资产基础上溢价。2015 年 7 月 20 日，大运九州、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权以 475 万元、25 万元转让给郭喜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1、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渭南市临渭区民生街北段（速达汽修厂）
法定代表人	刘向阳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502100025277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7 月，收入(元):-，利润(元):-49,721.06，未分配利润(元):-49,721.06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元):530,278.94，非流动资产(元):-，总资产(元):530,278.94，流动负债(元):80,000.00，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80,000.00，净资产(元):450,278.94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47,235.01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卡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略高于净资产。2015 年 7 月 24 日，大运销售、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权以 47.5 万元、2.5 万元转让给杨鑫萍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2、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 108 国道马家堡村口
法定代表人	李连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727200007035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收入（元）：15,000.00，净利润（元）：-1,347.89，未分配利润（元）：6,108.89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元）：1,001,477.15，非流动资产（元）：6,631.74，总资产（元）：1,008,108.89，流动负债（元）：2,000.00，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2,000.00，净资产（元）：1,006,108.89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5,803.44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略低于净资产。2015 年 7 月 9 日，大运销售、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权以 95 万元、5 万元转让给李峰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3、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陕县县城高阳路北段东侧金桥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	苏二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222000010249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7 月, 收入(元): -, 净利润(元): -67,778.36, 未分配利润(元): -197,050.63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元): 503,853.55, 非流动资产(元): -, 总资产(元): 503,853.55, 流动负债(元): 200,904.18, 非流动负债(元): -, 总负债(元): 200,904.18, 净资产(元): 302,949.37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 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187,198.10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 2015 年 7 月 28 日, 大运销售、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股权按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高伟听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4、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大同市南郊区水泊寺东王庄村大塘路与东王庄交叉口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李连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200100051258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收入（元）：39,642,397.39，净利润（元）：-290,609.42，未分配利润（元）：-718,022.75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元）：17,950,832.98，非流动资产（元）：151,374.07，总资产（元）：18,102,207.05，流动负债（元）：13,820,229.80，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13,820,229.80，净资产（元）：4,281,977.25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682,121.62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稍高于净资产。2015 年 7 月 10 日，大运销售、远勤山将其持有公司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股权以 475 万元、25 万元转让给赵帅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5、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孙家寨村南2号A区
法定代表人	李连成
注册资本	1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	至2032年11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100200559984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2015年1-6月，收入（元）：20,790,606.84，净利润（元）：-277,811.45，未分配利润（元）：-1,537,419.82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元）：12,946,932.70，非流动资产（元）：386,353.06，总资产（元）：13,333,285.76，流动负债（元）：13,770,705.58，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13,770,705.58，净资产（元）：-437,419.82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1,397,668.35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生产、一级销售）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90.9%股权、远勤山持有9.1%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高于净资产：该公司在太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2015年7月13日，大运销售、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股权以100万元、10万元平价转让给李志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	否

制人输送利益	
--------	--

16、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伍默村 309 省道临街
法定代表人	刘向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1000000066952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7 月，收入（元）：32,282,393.19，净利润（元）：-413,325.99，未分配利润（元）：-2,278,873.91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元）：58,769,303.44，非流动资产（元）：134,851.22，总资产（元）：58,904,154.66，流动负债（元）：60,183,028.57，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60,183,028.57，净资产（元）：-1,278,873.91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2,164,930.20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生产、一级销售）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高于净资产：该公司在临汾市场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2015 年 7 月 20 日，大运销售、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权以 95 万元、5 万元平价转让给吴因宝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7、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八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向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1100100019687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收入（元）：-，利润（元）：-299,761.15，未分配利润（元）：-299,761.15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元）：2,200,238.85，非流动资产（元）：-，总资产（元）：2,200,238.85，流动负债（元）：500,000.00，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500,000.00，净资产（元）：1,700,238.85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284,773.09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生产、一级销售）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略高于净资产。2015 年 7 月 10 日，大运销售、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权以 190 万元、10 万元平价转让给卫鹏鹏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8、长州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治市北外环路关村
法定代表人	刘向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411200007146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收入（元）：24,046,067.98，净利润（元）：-339,430.09，未分配利润（元）：-1,596,971.24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元）：18,967,907.47，非流动资产（元）：353,642.61，总资产（元）：19,321,550.08，流动负债（元）：19,918,521.32，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19,918,521.32，净资产（元）：-596,971.24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1,517,122.68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生产、一级销售）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高于净资产：该公司在长治市场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2015 年 7 月 14 日，大运销售、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权以 95 万元、5 万元平价转让给冯晓玉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19、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运城市空港新区 209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0022296
登记状态	存续
处置前经营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2015 年 1-7 月，收入（元）：-，净利润（元）：-7,937.38，未分配利润（元）：-8,345.38
处置前财务情况	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元）：2,994,654.62，非流动资产（元）：-，总资产（元）：2,994,654.62，流动负债（元）：3,000.00，非流动负债（元）：-，总负债（元）：3,000.00，净资产（元）：2,991,654.62
处置原因和必要性	剥离辅业，突出主业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产生投资收益 7,928.11 元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商用车主营业务（生产、一级销售）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大运销售持有 95% 股权、远勤山持有 5% 股权
处置定价依据	协议定价，按出资额转让，略同于净资产。2015 年 7 月 16 日，大运销售、远勤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权以 285 万元、15 万元平价转让给柴昭斌
是否经过评估	否
处置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议
是否完成转让对价支付	是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是否真实	真实
是否侵犯公司利益	否
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否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对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影响。

核查过程：

取得被处置公司名单、关联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一年一期

财务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取得控股股东大运九州以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事实：

股权收购的真实性见本题（4）回复。被处置公司名单及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置情况
1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1-6 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报表，处置后为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现经营范围与公司无重合之处
2	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	
6	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前经营范围	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	解决方式
7	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挂车、汽车零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挂车、汽车零配件	7-19 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报表，整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8	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9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	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	
10	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同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5 日）；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	
11	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	
12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经营）	-	
13	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	
14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	
15	太原大运汽车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	车（不含小轿车）及	

	销售有限公司	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	
16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7	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的销售	
18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润滑油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零售	
19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析过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以大运汽车为主体，整合成都大运、湖北大运、大运销售3个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卡车研发、生产和一级销售；将一部分尚有存续、发展价值的房地产公司、贸易公司等剥离到关联公司大运集团、山西通达名下并修改经营范围，这些公司原本与汽车板块无业务往来；将另一部分终端销售、运输、维修公司整体转让给无关联方，彻底退出货物运输、汽车维修和运城市外终端销售领域。本次重组整合了优质资源、突出了汽车主营业务、避免了同业竞争。上述被整体转让给无关联方的公司继续从事原业务。本次重组对规范同业竞争和经营得到积极作用。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对公司规范同业竞争产生积极影响。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股权收购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核查过程：

取得被处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款凭证，访谈收购双方负责人，取得调查表。

核查事实：

相关子公司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收购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收购资金来源等情况如本题（1）、（2）回复。相关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支付核实情况一览表如下：

相关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支付核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方 (收款人)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受让方 (付款人)	转让金额	支付凭证	转让后关 联关系
1	大运九州	10,000	8000	2015年4月28日	大运有限	80%	大运集团	8,000	有	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
			2000	2015年6月14日	山西通达	20%		2,000	有	
2	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	190	2010年4月16日	大运有限	95%	大运九州	190	有	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
3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1,920	2015年7月8日	大运有限	95%	山西通达	11,920	与成都大运股权 交换	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
4	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00	2015年6月24日	湖北大运	55%	山西通达	1,100	有	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
5	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205.37	2015年7月14日	成都大运	64.11%	山西通达	3,205.37	有	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
			0	2015年7月22日	大运销售	35.89%		0	当时未实缴出资	
6	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500	0	2015年7月9日	大运有限	95%	山西通达	0	当时未实缴出资	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
7	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	60	2015年6月29日	令狐俊峰	30%	远勤山	60	有	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
			140	2015年6月29日	大运有限	70%	山西通达	140	有	
8	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	180	2015年6月29日	大运有限	90%	山西通达	180	有	同一控制 下关联方
9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	0	2015年7月10日	成都大运	95%	成都大运	0	当时未实缴	非关联方
			0		远勤山	5%		0	当时未实缴	
10	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	475	2015年7月20日	大运九州	95%	郭喜	475	有	非关联方
			25		远勤山	5%		25	有	

11	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	47.5	2015年7月24日	大运销售	95%	杨鑫萍	47.5	有	非关联方
			2.5		远勤山	5%		2.5	有	
12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	95	2015年7月9日	大运销售	95%	李峰	95	有	非关联方
			5		远勤山	5%		5	有	
13	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	47.5	2015年7月28日	大运销售	95%	高伟听	47.5	有	非关联方
			2.5		远勤山	5%		2.5	有	
14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	475	2015年7月10日	大运销售	95%	赵帅	475	有	非关联方
			25		远勤山	5%		25	有	
15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0	100	2015年7月13日	大运销售	90.9%	李志	100	有	非关联方
			10		远勤山	9.1%		10	有	
16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95	2015年7月20日	大运销售	95%	吴因宝	95	有	非关联方
			5		远勤山	5%		5	有	
17	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190	2015年7月10日	大运销售	95%	卫鹏鹏	190	有	非关联方
			10		远勤山	5%		10	有	
18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95	2015年7月4日	大运销售	95%	冯晓玉	95	有	非关联方
			5		远勤山	5%		5	有	
19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00	285	2015年7月16日	大运销售	95%	柴昭斌	285	有	非关联方
			15		远勤山	5%		15	有	

注 1: 2015 年 12 月 1 日, 转让方大运销售履行对成都隆通润的 1,794.63 万元出资义务; 同日, 受让方山西通达支付 1,794.63 万元股权转让款给大运销售。

注 2: 2015 年 12 月 3 日, 大运有限履行对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的 475 万元出资义务, 同日山西通达向大运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475 万元。

分析过程:

本次资产、业务重组相关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往来款抵销、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受让方背景调查、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关联关系、访谈签字等)、工商变更等程序, 实施过程合法合规。除资产规模较大的成都大运与宇润房地产两家公司换股转让外, 其他规模较小公司均以协议定价方式转让。虽然大多数被处置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但结果都能以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主要是因为其成立以来数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经验技术, 在当地有一定的市场占用率, 基本上经过了开发投入期, 步入增长期。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前述股权收购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次股权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获取并检查此次股权交易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了解股权处置日被处置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情况，核查被处置单位净资产金额；检查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准确。

核查事实：

此次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置单位	重组方式	重组日期	转让对价	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单体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1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4/28	80,000,000.00	79,269,591.59	0.00	730,408.41
2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2015/7/8	119,200,000.00	55,248,546.61	0.00	收益 72,099,862.98元， 计入资本公积
3	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6/24	11,000,000.00	10,005,865.39	0.00	994,134.62
4	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14	32,053,700.00	31,970,026.89	0.00	130,257.03
5	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9	-	-40,567.91	0.00	40,567.91
6	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6/29	1,400,000.00	-5,183,141.87	0.00	6,583,141.87
7	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6/29	1,800,000.00	-9,875,708.28	0.00	9,613,007.74
8	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24	475,000.00	427,764.99	0.00	47,235.01
9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9	950,000.00	955,803.45	0.00	-5,803.44

10	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28	475,000.00	287,801.90	0.00	187,198.10
11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10	4,750,000.00	4,067,878.39	0.00	682,121.62
12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13	1,000,000.00	-397,658.36	0.00	1,397,668.35
13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20	950,000.00	-1,214,930.21	0.00	2,164,930.20
14	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10	1,900,000.00	1,615,226.91	0.00	284,773.09
15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14	950,000.00	-567,122.68	0.00	1,517,122.68
16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处置	2015/7/16	2,850,000.00	2,842,071.89	0.00	7,928.11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共处置子公司 19 家，此处未披露 3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是大运九州的子公司，大运有限在处置大运九州时，这两家子公司被间接处置，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及投资收益的金额一并体现在了处置大运九州层面，因此此处未披露这 2 家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未实缴、未开展经营活动，被处置时财务报表数据均为 0，无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因此此处未披露这 1 家子公司。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模式分为现金处置和股权置换两种，重组方式为现金处置的系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或者部分三级经销公司处置给关联方或者外部第三方，此部分被处置公司虽然经营亏损，但由于其具备常年的生产经验和经销渠道，因此通过协议价格进行平价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六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单体报表层面因处置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均为 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冲减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重组方式为股权置换的系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50,162.07 万元)与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 95%的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50,273.76 万元)进行等价换股，双方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换股基准日，分别对基准日时点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47 号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48 号评估报告认定。由于此次换股涉及的主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该换股事项不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六条规定“未同时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因此，单体报表层面未确认投资收益，仅作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调整，将长期股权投资-宇润房地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成都大运，合并报表层面将处置宇润房地产的转让对价与处置时点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此次股权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1)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毛利变化、成本费用发生情况，详细分析企业亏损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上下游产业景气情况、公司发展规划、技术优势与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产品研发情况等，分析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3)请公司补充披露现有合同订单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5)请公司补充分析生产经营是否好转，如有好转，请补充说明；(6)请公司分析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7)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就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毛利变化、成本费用发生情况，详细分析企业亏损的原因，并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持续亏损原因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八) 公司持续亏损原因分析”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度	重卡	2,062,049,874.94	1,916,316,918.02	145,732,956.92	7.07%
	中卡	421,764,648.19	406,177,775.87	15,586,872.32	3.70%
	轻卡	620,721,193.56	612,322,989.99	8,398,203.57	1.35%
	零配件	218,457,008.24	156,467,698.99	61,989,309.25	28.38%
	合计	3,322,992,724.93	3,091,285,382.87	231,707,342.06	6.97%
2014年度	重卡	2,263,398,205.34	2,059,968,940.29	203,429,265.05	8.99%
	中卡	256,889,024.79	259,618,029.62	-2,729,004.83	-1.06%

轻卡	480,166,678.57	466,646,741.02	13,519,937.55	2.82%
零配件	38,467,212.11	29,098,260.37	9,368,951.74	24.36%
合计	3,038,921,120.81	2,815,331,971.30	223,589,149.51	7.36%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行业大环境不景气，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重卡销量下滑、销售占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风汽车	15.52%	14.11%
中国重汽	10.25%	9.84%
福田汽车	12.48%	11.91%
华菱星马	5.92%	10.08%
平均值	11.04%	11.49%
大运汽车	7.40%	7.74%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除了不同公司产品构成存在差异之外，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1) 公司成立时间短，产销规模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采购成本和固定成本均高于可比公司；2) 公司产品自制件占比低于可比公司，核心部件发动机、桥和变速箱等均来自外部采购，采购成本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94,253,194.54	3,082,435,730.34
销售费用	159,092,216.28	135,520,573.70
管理费用	247,110,038.65	187,921,264.55
财务费用	208,986.58	13,003,440.77
期间费用合计	406,411,241.51	336,445,279.0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69%	4.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28%	6.1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1%	0.4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1.98%	10.92%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湖北十堰生产基地中卡生产线投产运营、成都大运轻卡新厂区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数量均大幅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增加；2015年成都新厂区项目建成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增加；2015年公司中卡新车型研发投入增大，进行了风驰、风度、风景、运隆、征途系列车型的研发工作，研发费用增加；一般车辆质保期为两年，随着销售额的增长和已售车辆市场保有量的增加，各期三包费用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向供应商索赔（冲减三包费）滞后于支付客户三包费，也会导致三包费用的增加，截至2015年末，销售费用-三包费里尚有18,340,055.34元是未向供应商索赔的费用。

4、企业亏损原因分析：

商用卡车整车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前期研发和生产基础设施投入到后期品牌和渠道的开拓，每一个阶段都积淀巨大的固定成本投入，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前期需要很大的资本投入。商用卡车生产行业前期投入的巨大固定成本决定了其规模经济的必然属性。根据边际成本递减规律，随着公司市场份额、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卡车单位成本将逐步降低，进而达到规模效应，实现盈利。

公司重卡2009年投产，中卡、轻卡2014年才开始投产。2014年度重卡产销量已接近盈亏平衡点并实现盈利，中卡和轻卡产销量较低，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另外，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疲软拖累，2015年度重卡销量也不乐观，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重卡、中卡和轻卡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盈亏平衡产量（辆/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产量（辆）	销售量（辆）	生产量（辆）	销售量（辆）
重卡	10,000-11,000	8,285	9,035	11,031	10,048
中卡	9000-10,000	4,327	3,903	3,556	3,080
轻卡	20,000-24,000	11,912	10,950	9,723	10,019

公司从进入该行业起，就已确定前期的亏损为战略性亏损，后期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以及生产的规模效应，将逐步实现盈利。

(2)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上下游产业景气情况、公司发展规划、技术优势与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产品研发情况等，分析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商用车制造企业。公司的业务以各类商用卡车制造和销售为主，范围涵盖牵引车、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等各类商用卡车制造销售和配套售后服务、汽车配件制造和销售等多种汽车业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C36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051号)显示，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94,253,194.54元和3,082,435,730.3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0%和98.59%，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行业发展前景及上下游产业景气情况：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井喷，市场持续火热；同时，传统燃油商用车行业政策向好，新兴产业改变商业卡车市场需求结构。2015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全面爆发时期，根据中国工信部官方数据显示，2015年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37.90万辆，同比增长4倍。其中，纯电动商用车生产14.79万辆，同比增长8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2.46万辆，同比增长79%。在传统燃油商用车方面，“一带一路”和亚投行对基建和交通运输领域潜在需求将有效带动商用卡车市场的活力。“十三五”期间，部分高铁、机场、海港城市建设等项目开工，对自卸车也会产生较大的需求。根据中汽协最新产销快讯显示，截至2016年1-5月国内卡车市场累计销售1,290,873辆，同比增长4.67%；其中，国内重卡市场累计销售280,942辆，同比增长14.57%，累计增幅进一步扩大(1-4月增幅为11.79%)。产业政策保护方面，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强调，大力推动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对汽车高端制造业的政策规划势必拓展了行业未来


需求的空问。商用车尾气排放标准提升带来的“黄标车”退市也将释放存量商用车置换需求。此外，现代物流催生专业细分化的商用车市场机会，随物流快递运输行业的规范化，在中长途物流市场呈现出注重高效的物流公司对散户的替代，马力大、可靠性高的中高端重卡的需求将得到井喷式增长。潜在的出口市场，尤其在亚非拉的部分国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我国商用车市场的潜在活力。

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在“重点市场、重点产品、重点突破“的战略规划下，不断加大产品与服务的双重优势进行攻坚战，开展战略性的营销策略，针对重点市场区域集中优势资源，采取重点突破的策略。次重点区域依托重点区域进行大力开发。在增加重点区域的同时，培育新的次重点区域，不忘记开发新兴市场。公司将在相对薄弱的地区增加更多销售网点，达到销售市场的全面覆盖，同时重点提升经销商的营销能力。以销量和品牌的力度提高销售规模的覆盖，以销售规模的覆盖提升区域销量。

公司在现有燃油卡车的业务发展战略上，将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发展战略，公司现阶段将以中型/轻型厢式运输车、环卫车进入纯电动新能源市场，并同时兼顾轻型快递物流市场，待后期市场成熟后，再进行产品全系列扩展。未来“十三五”规划公司新能源产品战略和定位如下所示：

产品	产品战略	产品定位
重卡	以纯电动为基础，研究电控管理系统等，逐步掌握核心技术。	定位清洁零排放高端产品，主打码头牵引车，短途重型物流运输车。
中卡	依托新能源厢式运输车、环卫类专用车，做到山西环卫市场第一。	以厢式运输车、垃圾车为突破口，后期扩展到吸尘车、洒水车、扫路车等。
轻卡	对外联合开发，突破城市快递物流市场，形成区域领先。	定位4.5吨以下，6米以下的轻卡厢式物流车。

技术优势与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商用车企业。公司拥有成都、十堰、运城三大整车生产基地，每个基地都拥有独立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专用车五大工艺生产线。公司拥有关键总成、重要零部件等 540 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1 项。公司依靠独有的前围 200mm 吸能减震区的鸟巢式全金属骨架驾驶室以及整车匹配与控制的核心技术，先后开发了牵引车、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和挂车五大系列 2000 多个车型。公司作为商用卡车整车制造细分市场民营企业龙头，相对于传统老牌企业，最大的优势在于生产经营模式新颖，体制先

进灵活,面对市场需求的瞬息万变,能够很快做出战略性调整,适应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在树立品牌形象环节,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本。从设计到售后整个周期内,公司对多个质量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经过公司多年以来的深耕细作,“大运 DAYUN”、大运“”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川路”等老牌商标在山西、四川等地也具有一定的用户基础。公司积极控制成本,完善营销渠道,借助三大生产基地均处在“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各个经济区密集交汇处的区位优势,公司卡车销售渠道拓展顺利。

公司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目前市场开拓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经销商数量总计 700 家,对比 2015 年底末,增加了 34 家。其经销商具体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6 年 5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
东北	18	18	8
华北	75	87	53
华东	166	155	93
华南	51	44	36
华中	116	105	88
西北	64	56	51
西南	167	171	152
国外	43	30	16
合计	700	666	497

其中,湖北大运: 2015 年开拓经销商数量为 206 家,截至 2016 年 5 月,经销商数量达 232 家,较 2015 年增加 26 家,市场已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大运销售: 2015 年开拓经销商数量为 199 家,截至 2016 年 5 月,经销商数量为 196 家,较 2015 年减少 3 家,主要原因为华中地区山西经销商进行了优化整合,由前期的多家代理变为公司一家经营。成都大运: 截至 2016 年 5 月,经销商数量达 272 家,较 2015 年增加 11 家。

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重点研发方向和项目如下表所示

技术领域	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开发项目
新能源汽车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保、节能 ● 动力电池的利用、处理及资源化 ● 传动系统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器匹配技术应用 ◇ 控制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 ◇ 续航里程的攻关

	● 多种动力系统的开发	
天然气汽车	● 天然气重型牵引汽车	◇ 重型 6×4 天然气牵引车开发 ◇ 重型 6×2 天然气牵引车开发
整车轻量化	● 选用轻量化零部件 ● 采用高强度原材料 ● 优化整车结构、转向/制动系统开发	◇ 大总成件采取国内外先进总成和轻量化零部件 ◇ 原材料采用高强材料和专用模具压制 ◇ 生产工艺和油漆工艺提升
国五车型开发	● 节能减排、省油 ● 全新动力匹配、动力强劲 ● 轻量化设计 ● 操作轻便性、精细化布置、配置提升	◇ 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 ◇ 精细化布置 ◇ 操作轻便性、驾乘舒适性
新一代重卡	● 新一代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高端重卡 ● 牵引车、自卸车、载货车系列化车型模块化设计,提高整体产品整合能力,形成更高的核心竞争力	◇ 新 6×4 牵引车开发 ◇ 新 6×2 牵引车开发 ◇ 新 8×4 自卸车开发
NVH 技术	● 重型汽车整车 NVH 技术研究 ● 驾驶室、发动机悬置、悬架系统、发动机附件等系统 NVH 的研究应用	◇ 全系车型 NVH 研究应用
CAE 仿真技术	● CFD 仿真技术研究应用 ● 静强度、刚度、模态和可靠性有限元分析研究应用 ● 整车操纵稳定性、平顺性和舒适性等动力学方面研究应用	◇ 新驾驶室开发 ◇ 新车型开发

公司目前在传统燃油卡车研发方面:(1)重卡牵引车重点研发了“N9”系列的新产品,“N9”系列牵引车新产品的销量持续提升,2016年1-5月,公司牵引车销量占比重卡销量达80%以上,对公司产生了有效的销量及利润贡献。(2)中卡技术中心现已完成“国四”、“国五”排放标准的各类车型536种,常规产品涵盖运隆(M)、运驰(P)、风景(N)、风度(D)、运途(T)、风驰(C)、劲隆(L)、征途(H)等八大系列平台,包括自卸车、载货车、厢式车、洒水车、搅拌车、随车吊、压缩车垃圾车、吸污车等不同种类,中卡技术中心从2014年开始规划新能源商用车方面,公司后续将重点研发新能源商用车。(3)轻卡新产品开发,主要针对“国五”产品的开发,截止2016年6月,共完成涉及搭载云内YN38CRE1、YN33CRE1、YN27CRE1、D25TCIE1、YNF40E1五款发动机的系列车型,以及涉及搭载五十铃JE493ZLQ5型发动机的系列车型开发;公司轻卡已拓展到专业车领域,目前已经完成洒水车、混泥土搅拌车、随车起重运输车的开发,2016年下半年可以陆续向市场推送;同时公司轻卡为提高整车行驶安全性,2016年7月份公司轻卡全系产品研发配置ABS制动防抱死系统,目前已经可以全系轻卡

产品批量生产。

公司目前在新能源卡车研发方面:截止 2016 年 6 月,共完成 21 个纯电动汽车开发及申报工作,其中 5 款车型已经获得国家购置税免征目录,并于 2016 年 6 月发布。公司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推出纯电动物流运输车,随着山西省关于新能源车各项补贴政策的发布,进一步增强了山西本土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价格竞争优势,山西营销补助政策将为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迎来突破性增长。

公司盈利增长点: 新能源汽车。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鼓励科研创新、财政补贴、示范运行等方式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产业。截止 2016 年 6 月,公司新能源电动卡车共完成了 21 个纯电动汽车开发及申报工作,其中 5 款车型已经获得国家购置税免征目录,并于 2016 年 6 月发布。目前公司已进行了小批量新能源电动卡车的生产及销售,同时预计公司将在 2016 年下半年在山西运城基地新建南区厂房(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大批量生产电动卡车。

“十三五”期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成为竞争的“红海”。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不仅是个人消费主导的市场,更是一个多元化市场,其增长重点不局限于私人消费,在城市物流车、城市出租车及租赁领域,市场前景更加广阔。大运汽车是山西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骨干制造企业,山西省政府根据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的通知精神,制定了山西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针对山西省内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给予 1:1:1 的省级推广应用补助和营销补助支持。根据工信部的公告目录,山西大运汽车是山西唯一一家纯电动物流车具备公告资质的企业,该优势目前是大运汽车是独有的,排他性的政策优势。公司未来五年制定的新能源汽车平均单台实现盈利目标预测如下: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平均单台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轻/中 卡	项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平均单台生产成本		30.32	29.32	28.32	27.32	26.32	--
	产品售 价	收取客户价 款	4.00	6.00	6.00	12.00	12.00	--
		政府补贴	34.32	29.12	29.12	21.84	21.84	--
	平均单台毛利		8.00	5.80	6.80	6.52	7.52	--

	平均单台期间税费	3.00	2.00	2.00	2.00	2.00	--
	平均单台净利	5.00	3.80	4.80	4.52	5.52	--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预期,行业发展空间良好,且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盈利空间巨大。同时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增强公司现有生产线运行效率,从而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有合同订单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现有合同订单情况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2015**年的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均续签了业务合同,合同类型均为框架协议;**2016**年**1-5**月,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整车	48,202,938.29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491,461,748.97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黑龙江省盛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36,251,195.68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重庆市旺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6,105,555.25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1,922,381.00	2016.01.20-2016.12.31	正在履行
6	云南奕都经贸有限公司	整车	16,615,384.62	2016.01.01-2016.12.30	正在履行
7	湖北天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	12,936,410.25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8	云南灿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8,997,905.98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9	郑州金建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7,602,393.16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10	重庆市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12,487,051.28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574,046,638.00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56,062,718.53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	变速箱	106,095,262.93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车桥	47,788,115.23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122,115,473.73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新增部分经销商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驰通万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10,681,429.35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滁州凯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4,007,606.84	2016.02.24-2016.12.31	正在履行
3	丰镇市鑫安运输有限公司	整车	2,915,213.68	2016.03.18-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淮安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2,283,194.87	2016.03.03-2016.12.31	正在履行
5	鞍山市天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3,090,555.56	2016.02.02-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朝阳金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1,794,916.24	2016.03.16-2016.12.31	正在履行
7	红河鑫辰经贸有限公司	整车	3,577,136.75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8	河北东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2,948,247.86	2016.03.18-2016.12.25	正在履行
9	天津亚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整车	2,485,384.62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10	平凉市双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	1,049,666.50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九）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公司为弥补亏损，增强盈利能力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①增加新产品、新车型，例如成都大运将于2016年7月份全面推广“国五”排放系列车型，对车型进行升级；其中，在牵引车方面又重点导入“N9”系列新产品等，提升公司产品销量；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运用互联网思维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品牌运营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稳固优质经销商，以提升市场销量；③控制成本：优化供应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企业管理，减少人工费用成本等。④开发新能源汽车，加快纯电动商用卡车上市推广。

按照车型具体措施如下：

重卡

1、不断优化供应体系，提升外购件及原材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质量成本等综合成本。

1) 引进行业一流供应商，按照“质量、服务、交付、价格”的顺序进行优胜劣汰。

2) 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稳定和固化核心零部件供应链。

3)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4) 建立原材料价格市场联动机制，确保产品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5) 通过供货比例调控、严格执行供货比例予以采购，确保采购价格落到实处。

6)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力争实现最优供应体系，从而降低采购成本、质量成本、新件的开发成本等综合成本。

2、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合理成本费用控制。

1) 公司每年会对产能提升瓶颈点进行分析，合理调配现有资源，提高设备转动率，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损耗，降低成本；

2) 公司严格执行费用预算考核制度，合理进行成本费用控制。

3、不断加强售后服务，开拓市场。

1) 推行终身质保，提升服务品质，为整车保驾护航。开发散件供应商，降

低采购成本，加快配件供应，开发专卖店、建立配件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促进配件业务量的提升。

2) 运用互联网思维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品牌运营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稳固优质经销商，以提升市场销量。

中卡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公司中卡目前生产销售车型分 8 大系列，其中风度、运途等车型毛利较为可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战略调整，将适当调整产品结构，主抓毛利可观车型市场，淘汰劲隆、运隆等毛利较低车型。

2、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挖掘成本降低空间。

1) 采购降成本：公司中卡采购部通过市场价格对比、第二供方开发等方式，不断降低配套零部件价格，力争 2016 年中卡单台整车材料成本目标降幅为 3%-5%。

2) 生产过程降成本：公司通过生产过程管控实现产品成本的下降。具体措施如下：

(1) 物料资源降成本：通过严格管控工艺纪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成本；

(2) 辅料降成本：通过油漆外包严控生产辅料使用，降低生产辅助材料成本；

(3) 生产组织降成本：生产组织部门进一步完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订单按期交付平均提前 2 天，提高用户满意度，促进产品销售。

3、持续开展精简机构、减员优化工作，实现人力资源效能最大化。

通过组织机构扁平化设计、最大程度对公司机构进行精简；通过流程优化，对现有岗位进行合并岗，最大程度减少管理、辅助人员数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一线人员，通过工艺流程再造，增加设备设施提高工效，减少人员数量，达到在提高生产率、提高产量同时最大程度减少人工成本支出。对于汽车制造业特殊规律（传统淡旺季）采取一系列方式，如大箱生产组织外委、协调集团内部人力支持等，解决旺季人员需求保销售、淡季人员过剩成本增加的矛盾。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广泛开展多能工培养，实现公司内部员工的合理调配，盘活现有人力资源，实现人力资源效能最大化。

轻卡

- 1、2016年下半年将全面推广“国五”排放系列车型，提升利润空间；
- 2、公司在逐步进行车型的升级，所有车型均增加ABS配置，附加值加大，利润空间将会有提升；
- 3、2016年开始公司轻卡成立专用车销售部，轻卡专用车开始全面研发和推广，轻卡专用车车型种类也在逐渐增加（例如：冷藏车、随车吊、洒水车、小型搅拌车、箱式货车等），将会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4、拓展公司出口市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5、依靠品牌和规模优势，与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 6、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呆滞物资处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新能源汽车

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鼓励科研创新、财政补贴、示范运行等方式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产业。截止2016年6月，公司新能源电动卡车共完成了21个纯电动汽车开发及申报工作，其中5款车型已经获得国家购置税免征目录，并于2016年6月发布推出纯电动物流运输车。目前公司已进行了小批量新能源电动卡车的生产及销售，同时预计公司将在2016年下半年在山西运城基地新建南区厂房（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大批量生产电动卡车。后续公司将加大研发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力度，扩大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请公司补充分析生产经营是否好转，如有好转，请补充说明；

公司回复：

1、2016年1-5月，公司合并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重卡	1,186,805,867.39	1,070,448,471.66	116,357,395.73	9.80%
中卡	374,943,047.38	350,753,917.10	24,189,130.28	6.45%
轻卡	314,462,503.40	309,062,329.65	5,400,173.75	1.72%

零配件	143,104,305.85	121,152,370.28	21,951,935.57	15.34%
合计	2,019,315,724.02	1,851,417,088.69	167,898,635.33	8.31%

公司 2016 年 1-5 月，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019,315,724.02
营业成本	1,851,417,088.69
毛利	167,898,635.33
营业利润	965,917.74
利润总额	12,127,257.04
净利润	12,127,257.04

公司 2016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19,315,724.02 元，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60.77%，其中，重卡、中卡和轻卡收入分别占 2015 年度同类产品收入的 57.55%、88.90% 和 50.66%。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8.31%，较 2015 年上升 1.34%，其中，重卡、中卡和轻卡毛利率分别较 2015 年度同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73%、2.75% 和 0.37%。

公司 2016 年 1-5 月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到行业整体环境回暖的影响，市场形势好转、产品价格上升。

公司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已有小额盈利，实现毛利 167,898,635.33 元、营业利润 965,917.74 元、净利润 12,127,257.04 元，实现净利润金额较大的原因是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和对经销商、供应商的罚款收入金额较大。

2、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1-5 月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762,194,801.52	521,816,039.56	68.46%

其中，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 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1-5 月回 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
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128,370.07	126,128,370.07	100.00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742,410.79	50,742,410.79	100.00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354,172.29	10,316,325.77	71.87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819,481.16	41,819,481.16	100.00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105,385.49	12,545,237.78	49.97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180,267.35	19,180,267.35	100.00
黑龙江省盛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456,284.19	39,944,134.01	74.72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33,579,871.45	33,579,871.45	100.00
PT SANDIN ENGINEERING	25,013,744.81	8,348,784.57	33.38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400,178.44	712,657.76	3.18
河北意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291,645.23	17,291,645.23	100.00
合计	429,071,811.27	360,609,185.94	84.04

2016年1-5月，公司外部行业大环境整体回暖，市场行情较好；内部治理更加完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和稳固优质经销商，市场销量提升，同时优化供应体系和加强企业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人工费用成本等，另外公司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加快纯电动商用卡车的上市推广。

公司2016年1-5月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主营业务已扭亏为盈，实现小额盈利。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已有好转。

(6) 请公司分析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1、企业亏损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商用卡车整车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规模效应明显，公司2007年成立，重卡于2009年投产，中卡和轻卡2014年才相继投产，发展初期，公司在厂房设备、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和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投入非常大，但因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进入卡车行业时间较短，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较小、产销规模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中卡和轻卡产销量还远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水平，另外，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疲软拖累，报告期内重卡销量也不乐观，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2、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扭转经营亏损局面，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新产品、新车型，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加大市场开拓力

度，运用互联网思维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品牌运营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稳固优质经销商，以提升市场销量；控制成本：优化供应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企业管理，减少人工费用成本等；开发新能源汽车，加快纯电动商用车上市推广。

以上措施的实施，为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019,315,724.02元，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60.77%；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8.31%，较2015年上升1.34%，2016年1-5月，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521,816,039.56元，占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68.46%；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30,755,592.43元，比2015年末增加268,560,790.91元，其中，2016年1-5月新增应收账款金额790,376,830.47元。

2016年1-5月，公司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货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充足，公司经营状况已得到改善。

4、新的盈利增长点

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鼓励科研创新、财政补贴、示范运行等方式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截止2016年6月，公司新能源电动卡车共完成了21个纯电动汽车开发及申报工作，其中5款车型已经获得国家购置税免征目录，并于2016年6月发布。目前公司已进行了小批量新能源电动卡车的生产及销售，同时预计公司将在2016年下半年在山西运城基地新建南区厂房（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大批量生产电动卡车。

新能源汽车将会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公司市场份额、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效应将逐渐体现，单位产品成本降低，进而实现盈利，此外，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盈利空间较大，预计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企业亏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7)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就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向公司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现状、产品研发、技术优势、市场开拓和战略规划等情况；结合报告期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经营亏损的原因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核查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查看现有已签订但还未履行的业务合同、期后经营情况、货款回收情况、现金流状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好转，判断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核查事实：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94,253,194.54	3,082,435,730.34
营业成本	3,142,977,082.13	2,843,784,443.00
毛利	251,276,112.41	238,651,287.34
营业利润	-145,347,775.57	-118,878,967.36
利润总额	-54,560,581.72	-80,993,219.66
净利润	-57,099,885.56	-82,778,196.21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重卡	2,062,049,874.94	1,916,316,918.02	145,732,956.92	7.07%
	中卡	421,764,648.19	406,177,775.87	15,586,872.32	3.70%
	轻卡	620,721,193.56	612,322,989.99	8,398,203.57	1.35%
	零配件	218,457,008.24	156,467,698.99	61,989,309.25	28.38%
	合计	3,322,992,724.93	3,091,285,382.87	231,707,342.06	6.97%
2014 年度	重卡	2,263,398,205.34	2,059,968,940.29	203,429,265.05	8.99%
	中卡	256,889,024.79	259,618,029.62	-2,729,004.83	-1.06%
	轻卡	480,166,678.57	466,646,741.02	13,519,937.55	2.82%
	零配件	38,467,212.11	29,098,260.37	9,368,951.74	24.36%
	合计	3,038,921,120.81	2,815,331,971.30	223,589,149.51	7.36%

报告期内，重卡、中卡和轻卡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盈亏平衡产量（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年)	生产量(辆)	销售量(辆)	生产量(辆)	销售量(辆)
重卡	10,000-11,000	8,285	9,035	11,031	10,048
中卡	9000-10,000	4,327	3,903	3,556	3,080
轻卡	20,000-24,000	11,912	10,950	9,723	10,019

(3) 融资能力和现金流情况：2014年12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该投资款5,000.00万元于2015年4月27日缴足。2015年8月24日公司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7,0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7,000.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增资28,439.88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078.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3,361.33万元。三次共实现增资120,439.88万元，增资公司资金充裕，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充足的现金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4) 为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增加新产品、新车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运用互联网思维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品牌运营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稳固优质经销商，以提升市场销量；控制成本：优化供应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企业管理，减少人工费用成本等；开发新能源汽车，加快纯电动商用卡车上市推广。

(5) 公司现有的合同订单情况：201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2015年的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均续签了业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为2016年1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公司合并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重卡	1,186,805,867.39	1,070,448,471.66	116,357,395.73	9.80%
中卡	374,943,047.38	350,753,917.10	24,189,130.28	6.45%
轻卡	314,462,503.40	309,062,329.65	5,400,173.75	1.72%
零配件	143,104,305.85	121,152,370.28	21,951,935.57	15.34%
合计	2,019,315,724.02	1,851,417,088.69	167,898,635.33	8.31%

(7) 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1-5月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762,194,801.52	521,816,039.56	68.46%

分析过程：

商用卡车整车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在厂房设备、人力资源、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的资本投入较大，但因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产销规模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中卡和轻卡产销量还远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水平，另外，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疲软拖累，报告期内重卡销量也不乐观，导致公司出现亏损。为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经销渠道，严格控制成本，为扭转经营情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6年1-5月，市场行情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回款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充足，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均续签了业务合同，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改善。此外，公司在2016年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盈利空间巨大，预计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连续亏损主要是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所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应的实现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公司后期实现盈利可期，且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的持续亏损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公司能够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金额为1,074,115,045.40元；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1、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收款政策

公司收款政策有以下三种模式：

(1) 全额预收款模式

客户预先支付货款，公司收到全款后安排车辆发运。

(2) “信贷购车”模式

公司信贷人员对意向客户进行初步筛选，重点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购车用途、营运经验、家庭收入水平等信息，符合条件的，公司将该客户相关信息提供给邮储银行，银行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独立核查，审核通过后，公司安排发货，银行将客户所贷款项代付给公司。

公司与邮储银行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有以下三种：客户以其购置的车辆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银行缴纳其放贷金额

8%的保证金，

该种销售模式仅针对终端个人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停止开展“信贷购车”业务。

（3）赊销模式

赊销模式下，公司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后安排车辆发运，剩余货款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收回。

（4）分期付款模式

分期付款模式仅针对个人客户，客户须预付 10%的货款，公司安排车辆发运后，剩余款项在 24 个月内分期支付。合同另外约定按照月利率 0.8%收取客户未付车款余额的利息（该部分利率实际执行时并未收取）。

公司针对欠款发货的所有个人客户均要求其提供担保，担保的形式为个人客户的配偶或直系亲属以书面形式签署《同意书》，为个人客户对公司所欠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同意书》作为附件附于购车合同后面，有效保证货款的回收。

2、客户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可分为个人客户和经销商，公司从 2015 年 8 月份已停止开展对个人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实行一地一商的经销政策，筛选有相关行业经验、资金实力雄厚的经销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个人客户，公司业务人员对意向客户进行考察，对符合条件、风险可控的个人客户，公司才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对于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依据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资信情况及过往回款情况等因素设置收款模式及信用期，对应收账款到期后要求客户及时进行货款结算。

3、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卡车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下游客户多集中在基建、运输及物流等行业，这些行业受国民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5 年下半年，行业整体形势下滑，对公司客户的还款能力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2,194,801.52 元和 669,274,727.0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46%和 22.52%。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5.12%和 54.64%,1-2 年、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22.76%和 41.97%,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1-2 年和 2-3 年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停止开展信用期较长的个人销售业务、集中开展经销商销售业务,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分别为 2.12%和 3.39%,账龄结构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为民营企业,在建设初期为了扩大市场份额,给予部分客户 2-3 年的信用期,赊销客户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并且集中在山西省范围内,风险控制较为容易,并且赊销客户均有提供担保,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回复:

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原因及可回收性分析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原因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2,194,801.52 元,其中,根据合同,已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759,580.90 元,占比 17.29%。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个人分期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逾期。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已停止开展个人分期销售业务。

2、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已停止开展个人分期销售业务,未来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将逐渐减少。公司加强并完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与业务人员业绩挂钩,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已逾期的个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山西省范围内,公司在与其发生购销业务时均已要求客户本人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提供担保,逾期应收账款的不可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逾期应收账款 56,111,092.50 元,占 2015 年末逾

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42.59%。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回复：

1、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4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0.50	0.50
1-2 年	1.00	1.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东风汽车	中国重汽	福田汽车	华菱星马	平均值	大运汽车
1 年以内	5.00	5.00	1.00	5.00	4.00	0.50
1-2 年	30.00	10.00	5.00	10.00	13.75	1.00
2-3 年	75.00	20.00	10.00	30.00	33.75	10.00
3-4 年	100.00	50.00	20.00	50.00	55.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40.00	80.00	7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0.00	100.00	85.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当，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为扩大市场份额，信用政策较可比公司宽松，一般会给予客户 2-3 年的信用期，且赊销客户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主要集中在山西省范围内，每个赊销客户均有对应的业务人员进行回款跟踪，风险控制较为容易。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0,435,220.62 元，占比 82.71%。报告期内，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88%和 96.61%，应收账款账期稳定，同时，公司对于非合理账期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政策，对 3-4 年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迅速放大至 50%，显示了公司对超过合理账期且可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持有的一种谨慎态度；

对欠款发货的客户公司都会让对方提供担保，并根据其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的还款情况，定期对其信用评价，将销售回款与客户跟踪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业务人员并与其业绩考核挂钩，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较小；

根据对公司历史数据统计，公司应收账款已逾期三年以上未收回的比例非常

低，为 2.17%。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综上，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其自身特点相符，坏账计提金额充足，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谨慎性原则。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对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公司销售政策、合格经销商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抽查大额收入确认凭证，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车辆验收单等资料，核查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抽取报告日前后的大额收入确认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凭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取得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了解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分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检查企业坏账政策一贯性的执行情况；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历史上债权的坏账情况进行复核。

核查事实：

- 1、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见公司回复部分；
- 2、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见公司回复部分；
- 3、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2,558,349.75	2,862,791.75	0.50%
1 至 2 年	73,038,668.03	730,386.68	1.00%

2至3年	100,468,625.81	10,046,862.58	10.00%
3至4年	10,023,631.48	5,011,815.74	50.00%
4至5年	6,101,620.69	4,881,296.55	80.00%
5年以上	3,905.76	3,905.76	100.00%
合计	762,194,801.52	23,537,059.06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5,676,252.06	1,828,381.26	0.50%
1至2年	248,339,343.13	2,483,393.43	1.00%
2至3年	32,539,287.28	3,253,928.73	10.00%
3至4年	16,684,107.12	8,342,053.56	50.00%
4至5年	5,879,737.42	4,703,789.94	80.00%
5年以上	156,000.00	156,000.00	100.00%
合计	669,274,727.01	20,767,546.92	--

4、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72,558,349.75	75.12	365,676,252.06	54.64
1至2年	73,038,668.03	9.58	248,339,343.13	37.11
2至3年	100,468,625.81	13.18	32,539,287.28	4.86
3至4年	10,023,631.48	1.32	16,684,107.12	2.49
4至5年	6,101,620.69	0.80	5,879,737.42	0.88
5年以上	3,905.76	0.00	156,000.00	0.02
合计	762,194,801.52	100.00	669,274,727.01	100.00

结合公司的实际销售政策和销售账期，公司在3年以内的应收款风险控制较好，未出现超过三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情况，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88%和96.61%，应收账款账期稳定，同时，公司对于非合理账期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政策，对3-4年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迅速放大至50%，公司对超过合理账期且可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持有一种谨慎态度；

5、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回2015年末应收账款521,816,039.56元，占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68.46%；

其中，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 款余额	2016年1-6月回 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 比(%)
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128,370.07	126,128,370.07	100.00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742,410.79	50,742,410.79	100.00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354,172.29	10,316,325.77	71.87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819,481.16	41,819,481.16	100.00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105,385.49	12,545,237.78	49.97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180,267.35	19,180,267.35	100.00
黑龙江省盛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456,284.19	39,944,134.01	74.72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33,579,871.45	33,579,871.45	100.00
PT SANDIN ENGINEERING	25,013,744.81	8,348,784.57	33.38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400,178.44	712,657.76	3.18
河北意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291,645.23	17,291,645.23	100.00
合计	429,071,811.27	360,609,185.94	84.04

分析过程：

通过抽查大额收入确认凭证，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车辆验收单等资料，核查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公司于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单据齐全，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对报告日前后的大额收入确认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收入确认无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根据账龄分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正确，且坏账计提政策得到一贯执行；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符合自身经营情况；对公司历史上债权的坏账情况进行复核，未发现大额坏账核销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

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2、关于应付票据。(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名款项的主要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付款政策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名款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负债情况”之“2、应付票据”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性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50,156.35	25.66	贷款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10,000.00	12.72	贷款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0,000.00	2.90	贷款
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0,000.00	2.38	贷款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98,180.00	1.84	贷款
合计		366,608,336.35	45.5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性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98,160.23	56.32	贷款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54,580.00	7.37	贷款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6,133.94	5.11	贷款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3,548.23	4.00	贷款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0	3.80	贷款
合计		382,982,422.40	76.60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付款政策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开票金额的具体比例由出票银行根据银行的规定及申请人的信用等级等情况约定。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的要求在相应账户中存入足额保证金。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票行	2015年票据保证金比例	2014年票据保证金比例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30%	30%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运城分行	40%	4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50%	1月30%； 2-12月4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本期未开票据	50%
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农村商业银行三堰支行	40%	40%
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建设银行郟阳支行	100%	本期未开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票据保证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余额	805,689,293.76	499,954,535.75
票据保证金余额	316,928,404.64	178,820,165.69
比例	39.34%	35.77%

2、公司付款政策及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 90% 以上的采购货款均使用票据结算，因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较大，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采购额均有 30 亿左右，另外，部分供应商要求年末结清当年全部货款，公司年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导致应付票据余额较高。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票据登记簿，检查票据登记簿记载的出票人、收票人、出票银行、出票日期、到期日期、对应的记账凭证等信息；抽取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资料；取得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结合会计师函证回函情况，核对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对财务总监和资金管理科主任进行访谈，了解票据的日常管理情况。

核查事实：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5,689,293.76	499,954,535.75
合 计	805,689,293.76	499,954,535.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采购标的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50,156.35	25.66	重卡发动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10,000.00	12.72	轻卡发动机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0,000.00	2.90	轻卡发动机
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0,000.00	2.38	轻卡驾驶室散件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98,180.00	1.84	变速器
湖北三众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000.00	1.72	车桥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8,652.97	1.45	车桥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9,135.71	0.96	白车身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00.00	0.90	变速器
德阳川德交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0,000.00	0.88	货箱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0,000.00	0.86	轮胎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6,046.96	0.75	车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00	0.59	发动机
齐鲁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4,887.02	0.46	钢圈档圈
丹阳市佳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0	0.45	仪表板主体、保险杠总成
合计		439,357,059.01	54.5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采购标的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98,160.23	56.32	重卡发动机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54,580.00	7.37	变速器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6,133.94	5.11	车桥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3,548.23	4.00	气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0	3.80	轻卡发动机
合计		382,982,422.40	76.60	

经与财务总监和资金管理科主任访谈，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须经应付管理科负责人、资金管理科负责人共同审批，办理承兑汇票业务交易内容必须真实，具备合作协议和发票，不允许无真实交易开具票据的情况，办理好的票据必须登记备查，所有票据交接须有记录。

分析过程：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与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一致；检查票据登记簿记载的出票人、收票人、出票银行、出票日期、到期日期、对应的记账凭证等信息，未发现异常；抽取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取得对应的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和支付凭证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对财务总监和资金管理科主任进行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的票据业务依据购销合同处理，符合《票据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商业交易的票据结算方式合法合规。

13、关于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

2014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位：元

资金借出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2014 年度累计拆入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201,466.26			60,201,466.26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4,000,000.00	190,499,895.96	107,550,000.00	86,949,895.96

限公司	司				
广州风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0,000.00	1,061,562.01		7,061,562.01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42,242,464.08	316,867,639.07	170,671,273.37	288,438,829.78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260,897,857.56	507,553,304.65	318,592,563.87	1,449,858,598.34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940,000.00	29,950,660.72	17,025,149.00	18,865,511.72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938,900.00		3,938,900.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75.00		4,175.00
合计		1,479,281,787.90	1,051,876,137.41	613,838,986.24	1,917,318,939.07

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位：元

资金借出方	关联关系	2015 年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累计拆入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201,466.26		60,201,466.26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34,475,082.67	129,791,982.67	4,683,100.00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6,949,895.96	17,158,666.68	104,033,954.54	74,608.10

广州风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061,562.01		7,061,562.01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88,438,829.78	21,283.80	288,444,571.90	15,541.68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449,858,598.34	834,931,256.97	2,194,611,417.58	90,178,437.73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8,865,511.72		10,525,511.72	8,34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938,900.00		3,938,900.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75.00	32,073.00		36,248.00
合计		1,917,318,939.07	986,618,363.12	2,800,609,366.68	103,327,935.51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4 年期初拆出余额	2014 年度累计拆出发生金额	2014 年度收回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5,725,527.55	43,184,819.19	2,540,708.36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88,884,068.73	93,170,895.54	122,952,414.39	359,102,549.88
山西通达集团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68,221.00		2,768,221.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5,860,323.14	10,561,840.99	113,835,849.14	2,586,314.99
合计		494,744,391.87	152,226,485.08	279,973,082.72	366,997,794.23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5 年期初拆出余额	2015 年度累计拆出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收回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56.01		4,156.01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5,483.20		175,483.20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59,102,549.88	85,696,699.54	444,799,249.42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40,708.36	72,107,505.39	74,648,213.75	
山西通达集团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68,221.00		2,768,221.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86,314.99		2,586,314.99	
合计		366,997,794.23	157,983,844.14	524,801,999.16	179,639.2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大额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中，2014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净额 899,649,652.33 元，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净额 828,634,518.98 元，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改扩建成都、十堰两个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因产销规模限制，尚未实现规模经济效应，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向公司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频繁、期限不固定，并且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公司除单笔拆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偿还期限外，1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之间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和偿还期限。

关联方资金拆借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凡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均需要双方董事长/执行董事签字同意；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拆借需要经过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制订《资

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拆借程序作出严格、明确规定。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末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5 年末拆入余额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60,201,466.26		60,201,466.26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134,475,082.67	129,791,982.67	4,683,100.00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	86,949,895.96	17,158,666.68	104,033,954.54	74,608.10
广州风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7,061,562.01		7,061,562.01	
广州市太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288,438,829.78	21,283.80	288,444,571.90	15,541.68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449,858,598.34	834,931,256.97	2,194,611,417.58	90,178,437.73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5,511.72		10,525,511.72	8,34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38,900.00		3,938,900.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4,175.00	32,073.00		36,248.00
合计	1,917,318,939.07	986,618,363.12	2,800,609,366.68	103,327,935.51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4 年末拆入余额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60,201,466.26			60,201,466.26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	190,499,895.96	107,550,000.00	86,949,895.96
广州风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61,562.01		7,061,562.01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142,242,464.08	316,867,639.07	170,671,273.37	288,438,829.78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260,897,857.56	507,553,304.65	318,592,563.87	1,449,858,598.34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0,000.00	29,950,660.72	17,025,149.00	18,865,511.72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38,900.00		3,938,900.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4,175.00		4,175.00
合计	1,479,281,787.90	1,051,876,137.41	613,838,986.24	1,917,318,939.07

2、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名称	2014 年末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期末拆出余额
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4,156.01		4,156.01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175,483.20		175,483.20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359,102,549.88	85,696,699.54	444,799,249.42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40,708.36	72,107,505.39	74,648,213.75	
山西通达集团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68,221.00		2,768,221.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2,586,314.99		2,586,314.99	
合计	366,997,794.23	157,983,844.14	524,801,999.16	179,639.21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名称	2013 年末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期末拆出余额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725,527.55	43,184,819.19	2,540,708.36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388,884,068.73	93,170,895.54	122,952,414.39	359,102,549.88
山西通达集团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68,221.00		2,768,221.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105,860,323.14	10,561,840.99	113,835,849.14	2,586,314.99
合计	494,744,391.87	152,226,485.08	279,973,082.72	366,997,794.23

3、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立足于汽车整车制造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商用车民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大额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中，2014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净额 899,649,652.33 元，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净额 828,634,518.98 元，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公司所需资金缺口较大，需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改扩建成都、十堰两个生产基地，需投入资金较大；

公司生产重、中、轻卡所需要的主要部件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均需要向外部采购，以上部件占整车成本比例在 45%~55%之间，采购额较大，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目前的产销规模有限，中卡和轻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未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4、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关联方借款是公司在投资规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过程中，外部融资渠道有限，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不断提升及 2015 年增资扩股带来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规模逐步减小，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欠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03,327,935.51 元。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是关联公司支持公司发展的阶段性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扩张，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及用途、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取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取大额的资金拆借凭证进行检查，核查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复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表，重点关注大额关联方往来余额，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获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抽取大额利息支出凭证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形。

核查事实与分析过程：

1)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157,983,844.14 元和 152,226,485.0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尚欠公司拆借款 179,639.21 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该关联方欠款。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

公司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未就公司的借款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投资规模扩大，向关联方拆入了大额资金，其中，2014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净额 899,649,652.33 元，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净额 828,634,518.98 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欠关联方拆借款 103,327,935.51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61%，该部分欠款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也未约定偿还期限，假设以 103,327,935.51 元为借款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每年利息支出 4,494,765.19 元，占 2015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7%，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目前，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积极研发新产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销售渠道，严格控制成本，为扭转经营情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6 年 1-5 月，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2,019,315,724.02 元、并收回客户欠款 521,816,039.56，经营现金流充足，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均续签了业务合同，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改善。此外，公司在 2016 年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盈利空间巨大，预计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因此，尽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公司资金需求会相应增加，但是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经营状况的好转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回报将会逐步弥补公司的资金缺口，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出方	关联关系	2015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	2016 年 1-5 月累计拆入发生金额	2016 年 1-5 月累计偿还发生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683,100.00	4,811,548.45	9,316,697.71	177,950.74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4,608.10	37,288.54	71,969.95	39,926.69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5,541.68	87,320.23	5,905.50	96,956.41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0,178,437.73	93,638,526.05	182,946,356.05	870,607.73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340,000.00		4,700,000.00	3,64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6,248.00		36,248.00	
合计		103,327,935.51	98,574,683.27	197,077,177.21	4,825,441.57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净额 -98,502,493.94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欠关联方款项 4,825,441.57 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是，在申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拆借款已全额收回，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拆借款未收取利息，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亦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

补充披露：

已将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风险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风险”部分，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重大风险因素”之“(十五)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风险”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销规模限制，尚未实现规模经济效应，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投资规模扩大的需求，因此，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向公司提供支持。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净额899,649,652.33元，2015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净额828,634,518.98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尚欠关联方拆借款103,327,935.51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6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拆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约定偿还期限。尽管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和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可预计的回报，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得到很大的改善，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的风险。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部分，具体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累计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14年度累计收回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5,725,527.55	43,184,819.19	2,540,708.36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88,884,068.73	93,170,895.54	122,952,414.39	359,102,549.88
山西通达集团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68,221.00		2,768,221.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5,860,323.14	10,561,840.99	113,835,849.14	2,586,314.99
合计		494,744,391.87	152,226,485.08	279,973,082.72	366,997,794.23

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累计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15年度累计收回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56.01		4,156.01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5,483.20		175,483.20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59,102,549.88	85,696,699.54	444,799,249.42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40,708.36	72,107,505.39	74,648,213.75	
山西通达集团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68,221.00		2,768,221.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86,314.99		2,586,314.99	
合计		366,997,794.23	157,983,844.14	524,801,999.16	179,639.21

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1-6月累计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16年1-6月累计收回发生金额	2016年6月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56.01		4,156.01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5,483.20		175,483.20	
合计		179,639.21		179,639.2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临时性周转借款的情形，其中，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52,226,485.08元，201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57,983,844.14。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用公司款项呈现单笔金额小、次数多、期限短的特点，一般用于关联公司临时性经营周转，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签订合同，也未收取利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借用公司款项虽因金额相对较小未签订合同，但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审批。2015年下半年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并陆续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2015年期末余额降至179,639.21元，截至2016年4月29日本次申报材料提交之日，上述资金占用余款已全部归还。故不违反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应承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情况；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向关联方拆出款项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方借款发生的频率、金额等情况；取得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抽查大额的资金拆出和收回凭证，

核查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收入利息的情形；取得期后关联方还款凭证，核查资金拆借收回的真实性。

核查事实：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201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累计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14 年度累计收回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5,725,527.55	43,184,819.19	2,540,708.36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88,884,068.73	93,170,895.54	122,952,414.39	359,102,549.88
山西通达集团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68,221.00		2,768,221.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5,860,323.14	10,561,840.99	113,835,849.14	2,586,314.99
合计		494,744,391.87	152,226,485.08	279,973,082.72	366,997,794.23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累计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15 年度累计收回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56.01		4,156.01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5,483.20		175,483.20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59,102,549.88	85,696,699.54	444,799,249.42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40,708.36	72,107,505.39	74,648,213.75	
山西通达集团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68,221.00		2,768,221.00	
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86,314.99		2,586,314.99	
合计		366,997,794.23	157,983,844.14	524,801,999.16	179,639.21

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1-6月累计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16年1-6月累计收回发生金额	2016年6月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洛阳大运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56.01		4,156.01	
广州市太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5,483.20		175,483.20	
		179,639.21		179,639.21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临时性周转借款的情形，其中，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金额合计 152,226,485.08 元，201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金额合计 157,983,844.14。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用公司款项呈现单笔金额小、次数多、期限短的特点，一般用于关联公司临时性经营周转，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签订合同，也未收取利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借用公司款项虽因金额相对较小未签订合同，但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审批。2015 年下半年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并陆续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2015 年期末余额降至 179,639.21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次申报材料提交之日，上述资金占用余款已全部归还。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关联方占用问题。故不违反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应承诺。决策程序完备、已规范到位，未违反相应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已规范到位，不违反相应的承诺、规定。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检查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照相关要求正确列示。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知悉，主办券商根据本次反馈意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进行修改，相关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并将披露文件成功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初次申报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初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自申报受理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无需补充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 谈敏佳
谈敏佳

项目负责人: 刘卫华
刘卫华

项目小组成员: 刘卫华
刘卫华

陈安阔
陈安阔

涂强
涂强

姚森
姚森

任亚歌
任亚歌



2016年7月8日